

38.10
查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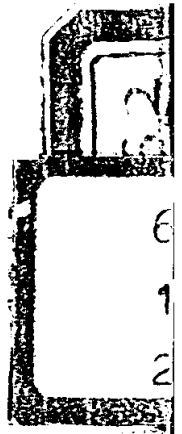
趙世昌編著

37.10
查



1934

021.085



南京
國民圖書館
登錄號 2993
書碼 #952
4946



3 0660 1972 4

弁言

一 研究中國古代歷史，普通多根據紙上材料，大抵就傳統之觀念，輾轉抄襲；遂致真偽莫辯，誑語連篇。本書以客觀態度，研究事實；以科學方法，批評古史。將古史中荒謬附會，神奇鬼怪之處，一一指正。

二 本書取材必限於真，如古代之地質，生物，人猿頭骨，新舊石器，銅器，陶器，甲骨文等，無不詳加討論。事實勝於雄辯，可佐證紙上材料之不足。

三 歷來研究古史者，多注重古代之帝王，認帝王即歷史之中心，而忽略社會狀況。本書對古代帝王，多所懷疑非難，而詳於社會狀況。望以道統自任之淺見迂儒，切勿瞠目結舌，認爲天外飛來之論調。當平心靜氣，讀罷本書，再加評語。

四 本書將古代歷史難於研究者，置之存疑時代，以待學者之研究，不敢武斷從事。

五 書中紕繆之處，請閱者指正。

六 承友人借書參考，並加指導，非常感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似滄。

目錄

第一章 史前史

第一節 地球之構成與生物之出現

第二節 中國之地史

第一項 中國古代地質

第二項 中國古代生物

第三節 人類之起源地

第一項 一元論與多元論

第二項 人類起源地之三種學說

第三項 類人猿之發見

第四節 中國古代人類

第五節 石器時代

第六節 中國石器之發見

第七節 中國石器之分期

第八節 原始的社會

第一項 初民使用的器具

第二項 初民生活的狀況

第二章 存疑時代

第一節 古史之新檢討

第二節 盤古之不可信

第三節 三皇五帝之由來

第四節 傳說中之黃帝時代

第五節 堯舜時代

第一項 堯舜之事蹟

第二項 堯典之可疑

第三項 根據事實說明堯舜之爲僞者

第六節 關於禹之研究

第一項 關於禹之記載

第二項 爲什麼疑禹

第七節 夏代列王之新討論

第八節 夏桀是否暴虐

第三章 殷之社會

第一節 甲骨文字之發見

第二節 卜辭中所見殷民之漁獵

第三節 卜辭中所見殷民之農牧

第四節 殷民之工藝

第五節 殷代爲氏族社會

第六節 殷民之迷信

目錄

第七節 下層階級之奴隸

第八節 殷民之穴居

第九節 殷代之日歷

第十節 由公有財產變到私有財產

第十一節 殷代帝王世系

第一項 成湯以前之列王

第二項 成湯之事蹟

第三項 成湯以後之列王

第四項 紂王是否至不仁之君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第一章 史前史

第一節 地球之構成與生物之出現

據大多西洋學者之意見，認爲最早之太空，有生光發熱之雲，其碎塊飛散，去吾人較近者爲日轉極爲迅速，此星雲即爲恒星，因其轉動而生離心力，其碎塊飛散，去吾人較近者爲日球。此日球並非恒星，不過其轉動甚緩，距離較遠，不易察見，而其中之黑斑，不時移動，是爲日球轉動之證。此日球拋離星雲後，因向心力而旋轉，因其移轉而拋出小塊，是爲太陽系之行星。吾人所居之地球，即行星之一。日球距地約九千三百萬哩，比地球大一百廿五萬倍，地球之直徑約八千哩。日球距地之距離，吾人想像有最快之火車，由地球赴日，每小時走六十哩，不分晝夜需時約一百七十五年。地球既分出後，復有自轉及公轉，而地球因之又拋出一塊熔岩，是名爲月。八大行星中，海王星有一衛星，木星有四衛星，土星有八衛星。地球距月僅二十四萬哩，地球之對水比重，爲五倍半。地球



621.083

197
2

之形態爲一圓形，兩極稍平，而赤道稍突。形如扁橢，此皆地球自轉生出離心力之故。地球之內部中心爲火層圈 (Barysphere)，外爲岩石圈 (Lithosphere)，再外則爲海洋，是名爲水層圈 (Hydrosphere) 地球之外，則爲大氣圈 (Atmosphere)。大氣圈爲一層厚約二十哩之空氣，近地表面空氣較密，愈高愈稀。地球不知經若干年代，熱度漸減，而硬度漸增，凝結成爲地表。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一次，地球上因有晝夜之分，每三百六十五日，公轉一次，地球上因有春夏秋冬之別。地表復經若干次之龜裂與溶解，重新凝固，因其龜裂，故內部之岩漿突出而有山脉之構成。最古之岩層爲無生物岩層，尙無生物之出現。當時包圍地球之水氣，漸漸凝冷，而爲液體，由高之下，是爲河海。據一般天文家之推算。地球之構成，蓋具十六萬萬年之歷史。

現代地質學者研究地層之先後，及岩石中所含化石之性質，及生物之遺跡，此種歷史，名之曰石史。

石史可分爲六大時期，每期之時間均爲極長，少者亦幾千萬年以上。最古之一代，曰太古代：太古代時，太陽極熱，且以地球旋轉之故，海上潮汐極高，颶風及地震時或

有之，是誠恐怖之世界，此時代絕無生物。第二時代曰元古代：斯時有水中之生物出現，如水中游行之綠沫，此時生物尙不叫瞭，但生物之生活於水中，可斷而言。第三時期曰古生代：當時世界上有極大之森林，兼有兩棲類生物出現，此時期可謂生物由水上生活進於陸上生活之過渡橋。第四時期曰中生代：此代植物特別發達，藻類移植於陸上，植物有蘇鐵類，和羊齒類，陸棲之動物極多，而爬蟲類遂繁殖於大地。第五時代曰近生代：當時地球上冬季極冷，夏季極熱，前此之爬蟲因之滅亡，爲生物史上一大革命。陸上森林繁茂野草遍地，動物漸具毛羽，以抵抗氣候之變化，哺乳類動物，因此出現。第六時期曰新生代：此時代哺乳類動物特別進化，其腦力亦時時進步，動物亦知作共同生活，並有龐大之獸，如角獸，與雷獸（Titanheres），尙有麒麟，駱駝，馬，象，鹿，犬，獅，虎，而馬之進化，大爲明顯。靈長類中之猿猴，均生息於此時，人類之始祖，亦於是期中出現。在此新生代中，尙有冰期四次，生物之凍斃者不少，在四冰期中，尙有三間冰期，在此間冰期中，而古代之原人，如赫得爾堡人（Herdelberg）及皮爾頓人（Pitdown），均生活於此際，茲將地史列表如下。

一百萬至五十萬年前	新生代	人類初期	上第四紀 下第四紀
四〇百萬年前 或四百萬年前	近世代	哺乳動物 草陸地森林期	後新紀 次新紀 中新紀 漸新紀 始新紀
一四〇百萬年前 或四〇百萬年前	中生代	爬虫時期	上白堊紀 下白堊紀 侏羅紀 三疊紀
二六〇百萬年前 或二〇百萬年前	後古生代	魚類兩棲類 森林湖沼時期	上石炭紀 下石炭紀 泥盆紀
三六〇百萬年前 或三〇百萬年前	前古生代	海蝸及三葉虫 時期	志留紀 奧陶紀 寒武紀
六〇〇百萬年前 或六〇百萬年前	元古代	或無生物	元古紀
八〇〇百萬年前 或八〇百萬年前	太古代	無生物	太古紀

第二節 中國之地史

第一項 中國古代地質

(一) 太古代：中國在太古代時，大海自西藏南部，橫掃長江珠江流域，北通蒙古，至西伯利亞，北部諸省，如山西，山東，綏遠，察哈爾，甘肅，新疆諸省，露出水面。山東之泰山，即為太古代之岩層，其中之礦質甚多。此期之生物殆無可考。

(二) 元古代：河北之南口，山西之五台，甘肅之南山，均此代構成，較泰山為晚。

(三) 古生代：古生代之寒武紀時，亞洲有五大陸，即震旦，西藏，印度，中亞，及喀利道尼大陸 (Caledonian) 奧陶紀時，大陸中之裏海溝通為一，志留紀時，歐亞北部均有海水，僅喜馬拉亞山，露出水面，泥盆紀時，亞洲東南為大陸，中國大陸，全部出現，北部甚至變為沙漠。至石炭紀時，歐洲海流經西馬拉亞山而東，於是日本高麗及中國中部南部，均入於海。惟遼寧，熱河，綏遠，山東，河北，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新疆，西藏，俱有高原出露水面，狀如列島。

(四) 中生代：中國地表於中生代時，北部中部之地盤確定，南聯於澳，東聯於

日，屬於中生代之岩層，如河北之髻髻山，九龍山，門頭溝，紅廟嶺，山西之石千峰，山東之蒙陰山皆是。

(五) 近生代： 亞洲與今日相似，內地已無海灣之伸入

(六) 新生代： 至新生代，中國之地盤固定，東之日本，南之南洋羣島，俱為大洋所沖斷，而江浙閩廣，遂為濱海之區。我國北部地層，屬於本時代者極多，如山西，山東，河北，甘肅，之黃土層，紅土層，二趾馬岩層，三趾馬岩層，皆是。至中國之冰期發見者，有湖北宜昌之冰川遺跡，學者斷為當寒武紀之初期，蓋為世界最早之冰期時代云。

第二項 中國古代生物

中國之古代化石屬於寒武紀者：有在山東，雲南，山西，等處之三葉蟲化石，屬於奧陶紀者：有在河北所發見之珊瑚蟲，螺形蟲，蜈蚣形動物化石，屬於志留紀，泥盆紀者，有在北部及中部諸省所發見之羊齒植物，及蘆木鱗木化石。并有貝類蛤類化石，屬於石炭紀者，有在山東所發見之蜥蜴類化石。中生代之遺物，有熱河，山東，等處魚類

化石。他如雲南之三疊紀海生地層，及山西大同之煤田，均屬中生代。新生代有遼寧，及山西所發現之松，楊，樺，等植物化石。與犀，象，牛，馬，猿，狐，等動物化石。又在河南發現豬，熊，鹿，虎，駝，鳥，等化石。至於人類之牙齒及骨骼，亦在，北平，甘肅，河南，等處陸續發見。中國之生物，當冰期時代，殆全葬冰窖之中，其後冰川退去，又復繁殖，其中滅種不傳者，當不在少數。

第三節 人類之起源地

第一項 一元論與多元論

(一) 一元論 (Monogenisme) : 謂人類原始，同出一源，後因外界變動，而有黃白黑紅之別。赫胥黎 (Huxley) 曰：「氣候，地位，食物，皆有分人類為數種之功能」。而達爾文，尤為倡一元論之重要份子。發明自然淘汰之說，作物種原始一書，以說明進化之理。

(二) 多元論 (Polygenisme) : 瑞士博物學者亞加息 (Agassiz)，主張此說，謂人類一地一祖，故各地有各地之特殊形貌，語言風俗習慣。若人類果出於一祖，萬

不能分佈如是之廣。如按一元論之學說，假如原始之一人，一遇危險，則人類豈不絕種？因此多元論亦有相當之理由，惟不若一元論附和者之衆。

第二項 人類之起源地之三種學說

人類之起源地，學者主張多不一致，大體約有三說。

(一) 北極說：謂地球初爲熔岩體，溫度極高，不適牛物之生存，其後地表漸冷，萬物始生，而北極最先冷卻，故人類之發源地，當在北極。

(二) 非洲說：非洲地處熱帶，發生人類較易，且人猿多產於非洲，人類當發生於非洲。

(三) 來母里洲說：英國博物學者，認爲從前印度洋中，東自西里伯 (Celebes)，西至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有陸地爲來母里洲 (Lemurie)。該地處於熱帶

，萬物宜於發生，荷蘭人類學家，得爪哇類人猿頭蓋骨於爪哇島上，可爲佐證。

當舊石器時代，地球上已有冰川，兩極酷寒，不適人類生存，故後二說較爲可靠。

人猿之發見者，於歐洲非洲亞洲均有之。最早者爲爪哇類人猿，而中國之周口店猿人或尤過之。

第三項 類人猿之發見

- (一) 爪哇人猿：於一八九一年，荷蘭人都波斯(Dancois)，在爪哇脫里尼爾(Ter-
二)地方，發見類人猿之頭蓋骨，及牙齒大腿骨等物。其腦殼大於其他動物之腦
殼，能直立而行走，且同時發見削邊之石器，名曰曙石(Eoliths)。此曙石之主人
，即人類之始祖。人猿中間之中斷線，因之大明，爲距今五十五萬年之遺物云。
- (二) 赫得爾堡人(Hedelberg)：爲距今二十五萬年之人猿，遺骨於一九〇七年在德
國出現，同時之動物有象，馬，犀牛，野牛，獅子等。其所用之器具較爲進步，其
前肢甚大，遍體生毛，舉動極笨，無頤，比真人之頰骨爲狹而重。因此推測該物
之舌，尙不能自由轉動，而有明晰之發音，科學家斷定其爲身材高大之猿人。
- (三) 皮爾頓人(Pitdown)：一九一一年在英國發現骨骼兩具，經人種學家考證，
認爲一種猿人，距今約十五萬年，在此地之堆積物中，并有河馬犀牛之骨，及帶
有雕痕之鹿腿，形如符號，及蝙蝠式之象骨器一具。此極厚之類人猿頭蓋骨，極
爲碩大，一般學者名之曰曙人。非人類直接之祖先，約介於赫得爾堡人，尼安得

泰爾人之間。其所用之器物，較曙石尤爲進步，攷古學者，斷定其爲削刀，鑽錐，小刀，短矛，手斧之類，於是人類進化之歷史乃更進一步。

(四) 尼安得泰耳人 (Neanderthal) : 其骨骼大約距今五萬年前，時第四冰期未到。此骨頰骨向外突出頗長，額低，眉甚粗大，其拇指與人異，其頸似不能仰視，頰骨無頤，與赫得爾堡人相似，臼齒之構造，無牙根，並無犬齒，腦量與人相彷彿，比普通之猿人，約大兩倍，後大前低，其智力當不如人類。雖與人類相近；而實異其系統。據學者推測，此猿人能以取火而穴居，或知用獸皮蔽體，以右手工作，以菜食爲生，而兼作狩獵，大約尙不能言語。

(五) 羅得西亞人 (Rhodesian) : 於南非勃洛根山 (Borkeu) 發現極有趣味之頭骨，此種人類介於尼安得泰爾人與真人之間，其腦殼比尼安得泰爾人爲大，牙齒與人相同，面孔似猿，眉毛粗大，又似尼爾得泰爾人。

(六) 真人哥羅馬哥農人 (Cro-Magnon) : 距今二萬五千年以上，歐洲有極聰明能談話之人類出現，逐尼安得泰爾人而佔據其地，其腦殼拇指牙齒，均與人同，腦量或過

於人類，以打獵爲生，且養有獵馬。能繪優良之繪畫於山洞之壁上，其描寫及顏色，均非常生動，兼有雕刻之物件於壁上或鹿角上。對於死者之葬埋，非常謹慎，或有宗教之信仰。知用貝殼爲頸珠，用彩色塗抹自身，且知設窆以殺巨象，馬身上用皮帶束之，能以使馬。且能用皮爲幕，塑泥像等事，故名真人。

(七) 亞齊里亞人 (Aurignacians)：大約五千至萬二千年間，忽有新人至西班牙南部，名曰亞齊利亞人，知用弓矢及羽毛爲帽，其繪圖亦進步，繪成簡略象徵之形，例如繪一人形，就用直的一筆，橫的二筆，爲文字之暗示，狩獵圖中且有符號，彼時石器尙未磨光，此後過一萬年，又有新人降臨於歐洲，名曰新石器時代人類。

史前人類系統如下

A 爪哇人猿 距今五十萬年。

B 赫得爾堡人 距今二十五萬年。

C 皮爾頓人 距今十餘萬年。

D 尼安得泰爾人 距今約五萬年。

E 羅得西亞人 距今約四萬年。

F 哥羅馬哥農人 距今二萬五千年。

G 亞齊利亞人 距今一萬二千年。

第四節 中國古代人類

(一) 舒羅塞所獲臼齒： 當第四紀之起始，中國北部附近有類人猿出現，此人猿僅餘臼齒一枚，德國孟興大學教授舒羅塞 (Dr. Max Schlosser) 博士，於一堆龍骨中，發見此臼齒，此項動物化石，乃赫倍勒博士 (Haber) 由北平某藥市中購去者。究竟舒氏亦未敢主張，世人亦遂置而不問，此臼齒如不屬猿，則屬人類，且帶有紅土，遂斷定其為第四紀之物。考查山西地層，紅土層屬第四紀之初，故斷定其為第四紀之初時之臼齒，但以區區之臼齒，有乖於孤證不立之旨。

(二) 松本獲得之屍骨： 日本仙台北帝國大學教授松本，於河南黃土中得一屍骨，據松本研究，此屍骨確屬於人類，且生存於第四紀之初，乃作河南哺乳類化石一文盛道其事。

(三) 斯丹斯基 (Dr. Otto Zdansky) 所得之臼齒：於西元一九二〇年氏與安得生 (Anderson) 博士，在北平周口店一帶，採集脊椎動物化石，在奧陶紀青石中，發現一穴，得遺物極多，歸國後，加以整理，內有臼齒二枚，據斯氏斷定，爲人類所遺留之臼齒，此後遂激起全世界之注意。

(四) 李捷所得之臼齒：一九二七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得美國羅氏基金社之助，由丁文江計劃採掘於周口店，實際工作由李捷擔任，十月十七日，發現人類臼齒一枚，經步達生教授斷定，認爲不滿十歲幼兒之第三下臼齒，與斯丹斯基所發現者同時，亦在第四紀之初。此齒名北京原人，乃介於人猿與真人間之一種過渡動物。早則與爪哇人猿同時，遲則與赫得爾堡人皮爾頓人相伯仲云，茲將其發掘經過略述如下：

此次發掘洞中分爲八層，總厚十七公尺，自下而上分別述之：

第一層：發見大多數之獸骨，如犀，熊，豬，馬，牛，羊，狗，鹿，惜多碎裂，偶蹄類之蹄節骨，尙有完整者，牙床之破碎者甚多，而各種遺骨，多爲龐大之動物，土質多爲灰色角礫岩。

第二層：於此層之東北隅，近第一層之交界處，發現人牙一枚，此即李捷所得之白齒。除此有許多大獸之骨如馬，牛，羊，豬，狗，鹿，熊，豹，等類，此外尚有蚌殼一類之遺物，本層之土質爲黑紅色，鳥類之小骨亦多，鳥糞亦不少。

第三層：土質爲黃，紫，淺紅，灰，等色，有鹿角及牙床數個，尙有蝙蝠鼠小骨。

第四層：爲灰色硬土，及黑土，中含鹿骨頗多。

第五層：土質爲灰，黃，紅，及灰白等色，田鼠之骨甚多。

第六層：土質灰白，有猴，犀，鹿，馬，牛，豬，狗，豹，蛇，及蝸牛之骨，與豹糞極多。

第七層：爲紅色粘土，是爲紅土層，有鹿，蛙，鳥類之骨，及蝸牛之殼。

第八層：爲灰黑色砂土，爲近代沖積之物。

(五) 周口店猿人之發見：一九二八年，李捷因事他去，開掘事宜，由楊鍾健先生担任，而以斐文中爲助理，工作三月有餘，得猿人化石之牙齒數枚，及牙床兩個，與破碎之頭骨數片，北京原人之存在，當無疑問。

一九二九年，斐文中留守周口店，獨力開掘，至十一月底將停工之際，忽發見一小洞，洞中化石保存完好，至十二月二日，遂有震驚世界空前未有之大發見。洞中有完好之頭骨一具，及牙齒十餘枚，據專家之斷定，爲古代之猿人，惟此外並無其他物件之發見，殊難佐証其文化。

中國猿人之頭骨不必零碎拼湊，即可從事研究，惟自鼻以下全缺，據此可以研究猿人之腦量，知其聰明智力，與真人之區別，並可與其他猿人比較。據科學上已知之猿人，除皮爾頓猿人，爪哇猿人外，著名者即中國周口店猿人。然爪哇及皮爾頓猿人，皆工人無意中發見者，而中國之猿人，則用科學方法；而採掘者，亦受相當之訓練。此皆中國猿人之特點，至其文化則吾人所知者甚鮮，略述如下：

A 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不同之點，中國猿人之腦量較大，即是中國猿人之腦筋比爪哇人猿爲發達；或早於爪哇人猿，其牙齒與真人相似，惟牙根較長，犬齒縮小，後上臼齒的牙根，可以合併起來，額骨頰骨，或均向前突出，牙齒雖似人，而頰骨仍如其舊。腦筋既發達，其文化當進步。

B 原始之圖案畫之發見，據斐文中云：「此外周口店的骨器中，尚有具尖骨器，及經製作而用途不明的骨器，如鹿角等，至骨器具人工刻劃的痕跡頗多，皆用途不甚明瞭，然不是猿人刮骨或髓的痕，則很明瞭。計有刮的平面刮，或刻的半圓形的長溝，刻的三角凹入，及劃的深溝等。凡是這種刻劃的痕跡者，大概都是破碎陶器，或裝飾品，現已不能推測原形，然可斷定是人工有意製作」。

此三角形凹入，及半圓形的長溝，依現代着來，當然不足為奇，然此即為最早之創作，且為有意之創作，此圖案即為人類藝術衝動中最初之表現，又為繪圖之動機。

C 周口店猿人已知用火，斐文中君證明曰：

一 周口店猿人使用火的能力，可由其遺物，及遺跡而證明，遺物及遺跡共有三種：

1 遺留的灰爐。

在周口店含骨化石的地層中，黑色薄層中，常帶黑色的砂土，從前我們以為這黑的顏色，可以因植物的腐敗而成。可以用礦物質如錳化物等的侵入而成。近經化學上試驗的證明，黑的顏色，確因有機物內發生，二十年冬季，我更由黑色土中發現木炭數塊

，確爲燃後所餘之物。因此可知黑色砂土中，確含有燃燒後之灰燼。

2 燃燒後動物的骨骼，

周口店所發見之骨化石，其顏色種類甚多，黑的，白的，棕紅的，淺黃的，綠的，藍的，及灰色的，都有。在二十一年中我們用許多的方法證明了黑的，綠的，藍的，及灰色的，骨化石，是曾經火力燃燒的程度不同而有種種顏色。

3 是燒過的土石。

凡經過火力的土它的顏色卽行變更，如我們修蓋房屋的磚瓦，原來係黃土或紅土所燒成的，燒過石炭石可以變成石炭，燒過砂炭及其堅硬的石頭，可裂成不規則的碎塊，周口店之土中有紅色者，質較輕，當係經過火力者。」

至中國猿人究竟是否爲世界人類之始祖？抑亞洲人種之始祖？及中國人種之始祖？尙有待於將來之研究，與發掘。惟中國猿人即不爲世界人種之始祖，然至低必爲人類始祖之近族，當無疑義。據此則中國民族之外來說，當可校正，假定周口店猿人爲世界之祖，則中國民族當由土著而向外移殖於世界，既或世界之人種爲多元的發展，而此猿人

如無更古之猿人發見，至低當認為中國人種始祖之近族云。

第五節 石器時代

石器時代之始，為曙石器時代，自第三冰期之後，而石器之遺留者益多，茲將石器時代分為三期，並列表如下：

冰	期	距	今	時	期	石	器	時	代	
第一	冰	五	十	萬	年	曙				
第一	間	四	十七	萬	五					千
第二	冰	四	十	萬	年	石				
第二	間	二	十五	萬	年					器
第三	冰	十	五	萬	年	時				
第三	間	十	萬	年	代					
第四	冰	五	萬	年	年	舊石器時代後期				
冰	後	三	萬	五	千	年	新石器時代			

(一) 曙石器時代：此時代之石器，多為未加工作之天然石塊，即加人工之雕飾亦極少，惟其器物稍尖銳，或鋒利，故又名尖石器或原石器時代；在歐洲此種石塊發現者極多，此種石器簡單已極，當初是否經人工製作，亦成問題？比國學者儒多特（Dubreil）非常重視之。

(二) 舊石器時代前期：此時期之遺物，多為尖利之石片，石刀，鏃石，石鋸等，形狀甚多，雖知利用石器；然並不磨光。其所用之石器，多為火石製成者，間且有骨器，且知用火。繪畫，如馴鹿圖等，亦可考見。此等遺物以英國為多，此時期之人類，英法比及地中海沿岸均有發見，倫敦巴黎尤多。且間有熱帶動物之遺跡，第一吾人知其用石器，第二吾人知其用火，第三知其穴居，第四知其用獸皮蔽體，第五知其狩獵為生。

(三) 舊石器時代後期：此時代有名之為中石器時代者，當第四冰期天氣突然轉變，漫天冰雪，將英國全部及歐洲北部完全陷落，熱帶之動物消滅，在法國和西班牙地窖中，往往有石刀，刮刀，石鏃，石鏢，之類遺物，及獸骨或鹿角所造針或匙，並

知繪圖如魚，牛，鹿，馬，諸形於洞中壁上，婦女亦知用象牙針縫皮爲衣，此時期之石器，知用木作柄，爲新式獵器，有石鏃之類。據此可知其生活較前期爲藝術化。

(四) 新石器時代：此期人類知用石磨刀，如石鏃，石庖丁之類加多，且有光澤。並鑿孔插柄。有石斧以削木造屋，瑞士湖邊尙有其遺跡，並知用木以爲家具，如架，櫃，杓，匙，之類。陶器如瓶，碗亦多，且知紡織麻布，種大小麥，馴養山羊，野牛以爲家畜。犁車兩物因之發明。今日日本之山城，朝鮮之慶州，及瑞士丹麥極多，中國亦不少。若論其製作之精良，藝術之進步，則埃及之石器遺物，首屈一指。

第六節 中國石器之發現

(一) 日本烏居龍藏氏，在所著南滿洲古人種考中，謂旅順，朝陽，鐵嶺，等處均出石斧。普蘭店，熊岳城，出石槍頭。遼東及遼河流域出石鏃。又有石刀，石鑽，石鏃，網石，(繫於網用以捕魚者)石鋸，石環，石鐲，等物。並謂北滿及長春一帶，亦有石斧，石剪，石刀，石剃刀，石鋸，石槍，石鏃，石劍，石珠，石環，諸物。一九一五年，烏氏又入海參崴，黑龍江流域，伊爾庫次克，及庫頁島，得新

石器時代之土器，銅器不少，遂又著東北亞洲搜訪記一書。一九三〇年又至東北考查，一九三二年氏又乘東北事變之際，前往東北，其成績尙未公佈。

(二) 瑞典人安得生，於河南仰韶村，得大批石器，其詳情另述，又於錦西沙坨屯，得石斧，石錐，石刀，石鏃，極多。謂其地之文化，與仰韶同時，且爲現代中國人之近祖云。

甘肅方面安得生前後發現七處。

- A 甘肅寧定縣之齊家坪。
- B 西寧縣之朱家寨。
- C 碾伯縣之馬廠。
- D 狄道縣之寺窪山。
- E 鎮番縣之沙漠地中。
- F 洮沙縣之辛店。
- G 慶陽縣之馬連河旁。

以上七處，安氏均得石斧，石刀，石錐，石鏃，石鏃，石鏃，石鏃，石鏃，石鏃，石鏃。且有骨器，氏作甘肅考古記，及甘肅遠古文化之絕對年代諸書，以討論之。

(三) 李濟之袁復禮，於一九二六年，至山西易縣西陰村。發現土器碎片，得石刀，石錐，石鑽，石紡錘諸物。並發現半個蠶繭。(?)且有骨針，骨鑽，諸物，與仰韶文化相去不遠。

(四) 德日進(T. De.Chardin)桑志華(E. Licent)在陝西北部水東溝，薩拉烏蘇溝，榆林三處，得石斧，石刀，石鏃，及土器之殘片。無花紋，無色彩，當為新石器時代之遺物。

(五) 衛聚賢於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於山西萬泉縣荆村，得新石器時代遺物，又有土埴共七個，係土製為淺紅色，中空，上端有一孔。形如手指，由孔中吹氣，能以成響。尚有一孔在腹部，以手指按之，可以成為音調，揚抑可聽，但只多有二孔，此為當時樂器，當無疑義。

(六) 安得生與袁復禮，於一九二一年，在河南澠池得新石器時代的遺物，在這次發現的東西，石器中有石鏃，石鏃，石鏃，石圓，石矢，石斧，骨器中有骨針，骨圓

，骨玦；陶器中有鼎，鬲，甗，碗，等器。陶器皆不帶耀，多係灰色者，亦有複色者係紅地黑花或白花，此種陶器與在俄屬中亞細亞的阿諾地方，及希臘南的克利特島所發現者相同，加以研究，或者找出他們的文化交通的關係。按陶器論起來，有的圓形，是用草團將泥瓦圍起打成的，有的圓形是用磨輪磨圓的，在歐洲各處有用磨輪的地方，都有表明用銅器的知識，此次的發現，就是能用鐵製的針也用骨作的，能用銅作的鼎鬲，也是瓦器作的，所以知道那時候的人，還不知用銅和鐵。

(七) 勃郎 (T. Coe Bin Brown) 得石器遺物於雲南。

(八) 白勃 (A. Colborne Baber) 得石器於四川。

(九) 威廉 (Williams) 得石器於河北蔚縣。

第七節 中國石器之分期

以上所述之石器多為外人所調查者，中國是否有石器時代？其問題當不必討論，學者研究、中國石器時代，以河套南部所得石器為最古，約西元前四萬年之際，屬舊石器時代後期。次為蒙古所得之石器，約當西元前一萬二千年之際，其次為熱河之石器，由

林西一帶掘出。較新者爲河南仰韶的石器，最多不過西元前三四千年前之際。其他如廣州雷州半島，盛產石斧，石庖丁，尤以雷神廟爲最多，居民得之往往以爲雷神所用之霹靂斧。一八七六年安得生博士，在雲南探得石斧石鑿凡百五十餘件，此外貝白爾（O. Bader）曾得石器於四川，白郎寧（Brown）得石器於雲南，此等石器有謂非中國民族所固有者；但甘肅河南山西一帶之石器，則無論如何，當認爲中國所固有者。茲分析言之：

（一）舊石器時代前期 十餘年來，中國北部各省有石器之發見，如寧夏之水東溝，河南仰韶村，山西西陰村，遼寧沙溝屯，皆有之。此等遺物有屬舊石器時代者，間有新石器時代者，而尤以德日進（T. De Chardin）桑志華（E. Licent）所得之舊石器爲多，茲分之爲三期。

A 陝西榆林油房頭：得石英刀石球及穿孔器無數，其地在黃土層底部，較二處爲古。

B 寧夏水東溝：得石器百餘件，并有殘灰之遺跡，及廢物堆。

C 鄂爾多斯東南角薩拉烏蘇溝：得多量石器，及破碎之動物骨骼，惟石體頗小。

（二）舊石器時代後期：

蒙古之沙布克 (Shabarokh)。

爲美人乃爾孫 (N. C. Nelson) 所發見者，得錐石薄片，鑽孔器多種；但石器並未磨光，且有貝殼所作之飾物，乃舊石器末期之遺物。

奈爾孫分蒙古之石器爲六期，附錄如下：

- A Orok Nor 原石器時期
- B Orok Nor 舊石器前期
- C Shabarokh 舊石器後期
- D Shabarokh 新石器時期
- E 金屬器 外蒙各地
- F 現代蒙古

(三) 新石器時代：此時代之石器；與舊石器時代石器，迥然不同，其特點如下。

A 此時代之石器，外表爲磨製，光澤異常，且含有美術思想，如石刀之類，非常之薄，用之切肉，割物，極爲便利。

B 此時代之石器，非如舊石器時代者，不便於握執，此代有木柄之發明，且穿孔於石上，運用極爲得力。

C 除穿孔之外，或用束腰法，縛於木柄之上。

D 種類之加多，如石庖丁，石刀，石錐，石鋸，石斧，石鏃，石劍，石槍，石鏝，石紡錘，石鬲，石杵，石臼，石鋤，石犁，石環，石鐲，之類。

E 除石器外尚有骨器，如骨針，骨弓筈，骨鏃，骨柄，骨鈎，均爲前此所未有，並製作異常精巧。

F 此外尚有土器，如土瓶，土甕，土缸，土罐，土爐，土碗，土鼎，土鬲，土爵，土簋，土簠，土杯，土鉢，土盆，土壺，土盂，土罈。其文化之進步，當可想見。花紋有回紋，十字紋，狗，羊，豕，馬，牛首，人，鳥，等花紋。

G 新石器中，有人獲得土製之樂器名土埙，是爲唱歌之用。

我國新石器時期，以地理分布，則東三省以至新疆蒙古。雖有人研究；謂之出於外人，非漢族遺物，然河南，河北，山西，甘肅，陝西，等地，所發見者甚多。而尤以黃

土層之邊緣爲多，其爲我漢族之遺物無疑。茲將中國新石器遺物，一一述之。

新石器時代之分期：

A 齊家期：以地爲名，爲安得生博士，於一九二四年往甘肅新疆考查古物，在甘肅寧定縣之齊家坪，發見石斧，石刀，石鏃，單色陶器，尖銳骨器多件。概出於磨製，非常尖銳。土器之花紋略同河南仰韶，年代相去不遠，時約紀元前三二〇〇年，至二九〇〇年。

B 仰韶期：爲時約紀元前三二〇〇年，至二九〇〇年遺物。當安得生博士赴河南澠池縣之仰韶村，於黃土層中發見者，茲略爲說明。

- 1 有石鐮，石刀，石斧，石鏃，皆製作精巧。
- 2 又得農具若干，如石鋤，石耨，足證當時有農業之發生。
- 3 有骨針，骨錐，及石紡錘，足證當時知縫紉織布，服用衣服。
- 4 又有石戈，石鬲，與殷代相彷彿。
- 5 附近遺骨，多爲豕骨，足證其人民喜食豕肉。

6 仰韶所得之陶器，多爲殉葬之物，昔埃及古墓中有陶器爲殉，不圖中國古代亦有之。是知陶器必甚貴重，恐當時以爲珍寶，此期或有迷信之說，及宗教上之信仰；不然曷能慎重埋葬，以陶器殉之？

7 安氏認爲此種花紋，實爲陶器藝術放一異彩，圖畫中吾人常見者，爲上下夾一黑色條紋，紅紋與黑紋間各留一縫，不施采繪，並自黑紋之邊裏，向中心紅帶，伸出若干鋸齒之紋，尤爲石器時代傑作。

8 陶器之兩旁有耳，便於提攜，且有烟痕，足證當時已知用火。

9 陶器上有繩紋，足證當時用麻結繩。

10 在骨版上亦有圖案，安得生云：「吾人當於此處特爲表明者，即長方之小骨版是也，——有此種骨版，結成小羣，邊邊相依，——著此因思及上刻之紋，或即一種原始之文字；否則爲一種抽象之意義，蓋均與死者有多少之關係也」。依安氏之意見，此種骨版爲紀念死人而刻下之痕跡，如近世墓誌銘之類，實寓文字之動機

，不可忽視。

C 馬廠期：一九二四年，安得生博士，於甘肅省碾伯縣之馬廠發見者。約當紀元前二九〇〇年至二六〇〇年之遺物。其陶器之花紋，顏色，與上稍異，內有長大之陶器，上繪人形，花紋，及小鉢等物。其他磨製之石斧，石刀，石錐，石鏃，石鏟，石鏹，石鏹，石鏹，石鏹，石鏹，均極光澤鋒利。

D 辛店期：約為紀元前二六〇〇年，至二三〇〇年之遺物，得於甘肅洮沙縣之辛店，亦為安得生於一九二四年尋得者。有石斧，石刀，石環，玉片，多種。且有銅器陶器之花紋作配形。間有雲捲形，彩紋為黑色，繪於灰黃色之粗陶上。花式亦有橫行，條紋，線紋，及波狀紋。花紋集中之處，有為犬形，馬形，人形之花紋。且有蛇紋，是即為原始文字之起源。安氏之假定以甘肅文化之末期，相當於夏朝之勃興，安氏又以在甘肅古址中，並未獲得類似夏朝之遺物，表示疑慮。實則甘肅之文化，距殷代不遠。

E 寺窪期：除石器外。銅器頗多，時約紀元前二三〇〇年至二〇〇〇年之遺物。亦為安得生博士於一九二四年，在甘肅之狄道縣寺窪山發見者，有馬鞍口之單色大陶器，從此銅器時代將，代石器而起。

F沙井期：約爲紀元前二〇〇〇年至一七〇〇年遺物，此處除石器外，銅器益多，且極精緻，地點在甘肅之鎮番縣沙漠地中，有單色粗質陶器，及色彩橫紋陶器頗多，以上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謂之銅初期，從此由石器時代進入銅器時代，後又轉入鐵器時代。

第八節 原始社會的

第一項 使用的器具

(一) 木器：呂氏春秋云：「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西洋史家威爾士 (Walse) 亦云：「樹枝爲人類第一器具」。

(二) 石器：種類極多，如石斧，石錐，石刀，石鏃，石槍，石紡錘，石劍，石臼，石鎚，網石，石鋸，石環，石珠，石剪，石剃刀，石戈，石杵，石耨，石鬲。用以打獵，取魚，紡織，耕種，極爲便利。

(三) 骨器：有骨針，骨錐，骨鑿，骨刀，骨弓筈，骨鏃，骨柄，骨鈎，可以縫衣，可以裝飾。

(四) 陶器：有瓶，甕，壺，爐，罐，碗，盆，尊，杯，盂，罇，之類。且施以色彩花紋。

第二項 生活狀況

(一) 居處 始爲穴居野處，後乃架木爲巢。

墨子七患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穴居，而處下」。

墨子節用中曰：「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邱掘穴而處焉」。

詩大雅綿篇曰：「民之初生，陶復陶穴」。

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

孟子：「上者爲巢，下者爲營窟」。

(二) 衣服：先民之衣服，當爲皮製，新石器中之骨針，即用以縫皮者，此外尙有石紡錘，供紡織之用，當布帛之先或用麻類。

白虎通：「古之時衣皮革」。

五經異義曰：「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

禮運：「未有絲麻，衣其羽皮」。

(三) 食物：先民食鳥獸之肉，茹毛飲血。其後始知用火熟食。

禮運：「未有火食，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

禮運：「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以炮，以燔，以烹，以炙」。

白虎通：「飢則求食，飽則棄餘」。

譙周古史考：「山居則食鳥獸」。

(四) 佃獵：用石刀，石斧，石槍，石鏃，以獵取豺，狼，虎，豹，鹿，犬，馬，牛，羊，狐，兔，之類。中國地層中，此等之遺骨甚多，豕類之骨尤多。

(五) 取魚：用角鈎及網石，爲網以取魚。

(六) 家畜：如牛，馬，犬，羊，豕，之屬。捉得而畜之，以爲不時之需。

(七) 農產品：用石臼，石杵，以磨穀，用石耨石鋤以種五穀。考古家，多於遺物中發見麥類之遺跡。

(八) 娛樂：在歐洲各地發見石刻石畫，在中國則有陶器上之花紋，是爲文字原始，

有市鎮之形式，營共同生活，且有樂器，如土埴之類，吹之作響，以相娛樂，既有樂器，當能歌唱，及跳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熙熙攘攘，無慮無憂。那時節既然沒有貪污官吏的敲骨吸髓；也沒有軍閥土劣的硬敲竹槓，吸快活之空氣，享自由之幸福，其樂趣爲何如？

第二章 存疑時代

第一節 古史之新檢討

所謂存疑時代者何？即吾人研究古史，不能決定其必無，亦未敢信以爲真有。蓋古史年代久遠，即令其材料爲真，而加以後人之附會。放大其事蹟，則真者反形如僞。即令其材料爲僞；然古史傳之數千年，衆口鑿鑿，言之有故，持之成理，占歷史中重要之一頁，如將此頁抹去，而此頁之歷史，將以何物補塞？此又爲極困難之問題。古代史中如盤古，三皇，五帝，頗滋今人之疑惑，顧頡剛曰：「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期愈長……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到秦有二皇，到漢

以後有盤古」。蓋自甲骨文出土以後，殷代之文化確定，而在殷代以前之文化，反超過殷代以上，是不合於進化之原則，此其一。

古史中有若干爲神話，此神話之歷史，在各國中如希臘，印度，日本，羅馬，均有之。而中國之古史，亦未能免，蓋古史年久而不傳，故以神話充之，神話之不足信，此其二。

古代之傳說，其材料多爲紙上之材料，而此紙上材料之根據，則多出自尙書，尙書起自堯舜，堯舜以前之歷史，已在不可知之列，況此堯舜之記載，已引起近代學者之攻擊，謂爲僞作，紙上之材料不足據，此其三。

故吾人研究古史，實覺有極大之困難，將來如經考古家發現更新之材料，而研究上古史；則上古史之改造，及古代社會之情況，古代傳說之真僞，當能一一披露；是則視治史者今後之努力。

爲此之故，研究上古史者，多將事蹟縮小，或將三皇五帝時代刪去，而直接開始於堯舜。復將堯舜之價值，重新估定，又不能認爲信史，取多聞闕疑之態度，名之曰存疑

時代。

第二節 盤古之不可信

關於中國古史最初的傳說，就是盤古，「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靈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見三五歷記）

「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成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理，飢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虫，因風所感，化爲黎甿，」（見徐整五運歷年記）

觀後漢書南蠻傳，載南蠻之祖爲槃瓠，夏曾佑以爲是南方的傳說，傳流於北方，而製成一種神話，頗爲近似，惟此盤古，直不啻如天地之變形，蓋原始民族懷疑天地之生成，因疑以求解，而以神話作爲天地如何開闢之結論。

還有附會派的史家，把盤當作西方遷來的，尤爲可笑，這種附會則始於丁謙謂：「按西史徙於中國者爲巴克民族，巴克爲盤古之轉音，中國人謂盤古氏開天闢地，未免失實，而盤古氏爲中國始遷祖，則固確有可考矣」。凡此種學說，其出發點，不外因中國文化進步之速，實則中國商代之文化並不甚高，所謂盤古，只能認爲天地創始之神話，與舊約中之上帝造天地山川虫魚鳥獸同類。此盤古之傳說純由想像而構成，將宇宙萬物，當作一個巨人（盤古氏）來理解，以自己（人）來比自然，此實乃原始人民之理想，即令盤古果出於原始民族之傳說，亦原始人之宇宙觀，未可引以爲信。

第三節 三皇五帝之由來

三皇五帝之說，起於戰國，三皇五帝爲說不一，殊難取信，孔子刪書經，但始於唐虞，司馬遷史記，始於黃帝，譙周，皇甫謐，又推之以至於伏羲，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考左氏春秋傳，最喜稱引上古事；然絕不及炎黃以前，時在焚書以後者；乃反詳於古，寧有是理？三皇五帝之名，實起於戰國，周官後人所譏，是以從而述之，北宋劉恕通鑑外紀，亦痛論三皇五帝爲後人所造，古代並無此稱，且三皇五帝名說，

亦各有不同，列表如左：

三皇	五帝	書名
慮職燧人神農		禮含文嘉（馬氏繹史引）
伏羲女媧神農		春秋運斗樞（風俗通義引）
天皇地皇人皇		司馬貞三皇本紀
天皇地皇泰皇	黃帝顓頊帝嚳堯舜	史記
	同	大戴禮五帝德
伏羲神農燧人	同	白虎通
	伏羲神農黃帝堯舜	易繫辭下傳
	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	禮記月令
	同	呂氏春秋十二紀

觀上表可知三皇中之天皇，地皇，人皇者，殆天地人之代表。三皇之說，未必實有其人，至於五帝，亦後人所聯想者，凡開化之民族，時欲追溯其最初之創造者，求之不得，乃有好事者，造作之以爲解釋。

太古之世，民多愚昧，故缺乏科學之知識，而多迷信之性質，史家因其所傳說，含半人半神之性質，而又含有實地之背景，故名之曰神話時代，譬如火之發明，在希臘則謂有神人布洛美梭（Prometheus）憫人民穴居之苦，陳於主管之神，請錫以火，鼓其悲憫之熱誠，駕一業之扁舟，東向直航，至日邊竊火而歸，世遂有火。紐西蘭亦有火之源起之神話，謂太古有一半人半神之英雄，名曰瑪伊（Māui），由地獄取得火種，以賜人類，世始有火。南洋土人，亦有神話，謂古有黑奴，攀繩登天，竊火而歸，按火之發明，本屬學術上之事，而古代希臘南洋紐西蘭諸地，皆以之歸於神功，此項歷史之產生，自屬神話時代，尙未進於人文時代，我國古史關於三皇五帝之傳說，亦復如是，舉例如下。

「天皇氏十二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見史記三皇本紀，與王鳳洲綱鑑會纂，王氏稱天皇氏一姓十三人）

「地皇氏十一頭，火德王，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一萬八千歲」。

（見上項所引二書）

「人皇氏九頭，乘雲東，駕六羽，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見上項所引二書）。

「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母曰華胥，履大人跡於雷澤，而生庖犧於成紀，蛇首人身」。（見三皇本紀）

「女媧氏亦風姓蛇首人身」。（見三皇本紀）

「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媧氏之女，爲少典妃，感神龍而生炎帝，人身牛首……立一百二十年崩」。（見三皇本紀）

以上所引，大多怪誕不經，令人難信，天皇地皇，舊史謂其兄弟各一萬八千歲，此種高壽，非生理之所許，自不可信，至如人身牛首，更不置一辯，然則三皇之事蹟若何？究由何而發生此種神話？

關於伏羲氏，後人既知漁獵，而推想其創造者，紀念其功，於是造作伏羲氏，謂伏羲結

網罟以教佃漁，故曰宓犧氏，養犧牲以充庖厨，故曰庖犧，試問果古代之時，無伏羲氏，人民能否知漁獵？恐不必待伏羲之教，亦能漸知進化。

關於神農氏，後人因欲追想，古代何人發明農業，教民樹藝五穀？好事者乃謂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用，以教萬人，始教耕，故號神農氏。

此純爲文字大興之後，追溯初造文明之人物，因成此神話之歷史，列子云：「太古滅矣！辨誌之哉」。楚辭天問：「遂古之初，誰傳道之」？皆以荒古之事，真象難明，三皇五帝厥名爲誰？三五之說，究何以起，由今觀之，全爲猜測，今再論三皇五帝之緣起。

(一) 三才演爲三皇：三皇者乃三才思想之反映，即謂天神，地祇，人鬼三者，繫辭下傳第十章謂：「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後世愈演愈奇，以三才之自然現象，而演成古帝王之名目，遂有天地人三皇之說。

(二) 五行演爲五帝：五行之說發生於戰國，因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之理，遂有五帝之思想，因之而生。故伏羲氏以木德王，木能生火，故繼之者爲炎帝神農氏，以火德王。火能生土，故繼之者爲黃帝軒轅氏，以土德王。繼爲少昊金天氏，以金

德王，金能生水，而顓頊高陽氏以水德王，以相生之故而相繼，由此觀之，純爲陰陽家五行之反映，其出於戰國時代可知。

(三)三五爲數之常道者：中國人之習慣常有三五並用者，或三五單用者，如三才五行，三山五嶽，三江五湖，三坟五典，上中下，東西南北中，威侮五行，怠棄二正，五服三就，五宅三居，等三五並用字樣，不可勝數，三皇五帝，殆亦由此演出。

第四節 傳說中之黃帝時代

傳說中之黃帝，依史記上之記載如左：

一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凌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

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九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鷄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策，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虫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動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黃帝二十五子，其德姓者十四人，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螺祖，螺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有聖德焉，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也」。

至黃帝之發明載在各書者，亦多疑問。

(一)黃帝劃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見漢書地理誌)推分星次，以定律度，……

星紀之次，在今吳越分野；元枵之次，今齊分野；……豕韋之次，今衛分野；……降婁之次，今魯分野；……大梁之次，今趙分野；……寶瓶之次，今晉魏分野；……鶉首之次，今秦分野；……鶉火之次，今周分野；鶉尾之次，今楚分野；……壽星之次，今韓分野；……大火之次，今宋分野；……析木之次，今燕分野。（見後漢書郡國誌引帝王世紀）按古代夏民族在今山西，商民族在今河南，周民族在今陝西，大都在黃河兩岸，黃帝時之版圖，絕不如是，吳越在周初尙未開闢。楚在周中葉，尙未開闢，秦在周初，亦未開闢，當黃帝時代，烏得從而劃分之？

（二）黃帝時所用器物，馬氏繹史引管子；黃帝又命其臣蚩尤，作劔鎧矛戟「二酉叢書輯世本作篇：「揮作弓，夷作矢」，初學記云：「黃帝採首山銅，始制爲刃」，事物原始云；「尹壽作鏡」。

按中國在殷代，尙爲金石並用時期，兵器多爲石製，段代文化既如是，則黃帝時當爲石器時代，銅器不能如是之應用。

（三）呂氏春秋古樂篇謂：「黃帝令伶倫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

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製十二筒。以之阮諭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

按殷墟出土的器物，發見土埴，只七孔，此言有十二律，未免誇大。再殷代的樂器，也很少見，甲骨文中有一「鼓」字，及一「南」字，一「鼗」字，有人釋爲樂器者，但當時亦未能如是發達。殷代樂器，十分幼稚，黃帝時代絕不能如是。

(四) 古史考謂：「黃帝作車，引重致遠」，二酉叢書輯世本作篇謂：「共鼓貨狄作舟」，按車之發見，則起於商代，亥作服牛，相土作乘馬，舟之發明，當在車之後，謂黃帝之發明。豈非大謬。

(五) 御覽百七十三引管子曰：「黃帝有合宮以聽政」，釋史引新語：「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

按古代人民野居而野處，在殷代還是穴居，其發見之房室亦僅，黃帝之時，是否

有宮室？當成疑問。

(六)言醫學者亦多託古於黃帝，漢書藝文志，有黃帝內經十八卷，隋書經籍志，有素問九卷，唐王焘爲之註，王以漢志有內經十八卷，乃以素問九卷，靈樞經九卷當之，當爲附會。黃帝時絕難有此類長篇著述，內經與素問靈樞經，或一或二，均爲後人僞託。黃帝之際，卽或有醫藥，絕不能如素問等書所言之精審。

第五節 堯舜時代

第一項 堯舜之事蹟

堯舜之事蹟當以堯典爲根據蓋堯典爲首記堯舜之書

(一) 堯

A 天文：「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賓納日，平秩西成，霽中星虛，以殷仲秋。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隴，鳥獸氄毛。

碁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B 治水：「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

乂？兪曰於鯀哉！……九載績用弗成」。

C 讓賢：「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

謬在下曰虞舜，……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

百揆，百揆時序，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列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

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

(二) 舜

A 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望秩於山川，……，五月南巡狩，至於南岳，

如岱禮。八月西巡，至於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岳，如西禮。……五

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B 分州：「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

C 武功：「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

治水：「帝曰俞咨，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種穀：「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五教：「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

D 制期：「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E 工藝：「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

F 制禮：「帝曰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

作樂：「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附石，百獸率舞」。

H 伐苗：「庶績咸熙，分此三苗」。

第二項 堯典之可疑

(一) 堯典文字平易，不及盤庚之古拙，故其爲書，當在盤庚之後。

(二)以天象考得堯典之僞者，以竺可楨爲代表，堯典一篇記載天象之處甚多，如：「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殷仲夏，……霽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皆是」。

德人法克 (A. Farkes)，根據堯典所言，鳥火星昴。加以討論，證堯典之成書，當在紀元前 2254 年，換言之，即認堯典爲真，英人謙若翰 (Reu. John. Chalmers)，又根據四星，以爲非在堯年代之後數世紀不可，則又以堯典爲僞。

日本學者新城新藏，那珂通世，林泰輔，認堯典爲真，橋本增吉，飯忠島夫，認堯時天文爲僞，至今垂二十年尙無結論。

竺可楨先生考訂，發表論以歲差定向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一文，立論精審，有曰：「若冬至昴中，則夏至秋分星火星虛皆在未正之西，若以夏至火中，秋分虛中，則冬至昴在巳正之東」。要而言之，如堯時冬至星昴昏中，則春分夏至秋分時鳥火虛三者，皆不能昏中。吾人若信星昴爲不誤，必置星鳥星火星虛於不顧，而此爲理論上所不許，則堯典四仲中星，蓋殷末周初現象」。

(三) 典之一字，指古聖先王之常經常法，有尊敬之意，如爲當時作品，絕不自稱曰典。

(四) 首句「曰若稽古」，稽古者考古也，其爲後人之追述附會明甚，

(五) 帝之一字，當時絕不能於生前稱之，必死後始稱爲帝，帝有神聖之意，唐虞之時，絕不如此。

(六) 商書周書皆短文，而堯典，乃爲洋洋大文，不宜如此。

(七) 羲和乃古代司曆之官，宜爲一人，堯典時而羲和，時而羲仲，時而和仲，和叔，時而汝羲及和，莫測爲若干人。

(八) 考古學者研究，殷代尙在金石並用時代，社會組織爲氏族社會，堯時文化如彼發達，其爲僞可知。

(九) 堯典中有金作贖刑之句，金字有人解爲幣類，豈知在殷時，爲金石並用時期，而且只有貝殼爲幣，絕無金幣。

(十) 堯典有蠻夷猾夏之句，夏代在堯舜之後，而堯典中何以知後世有夏？

第三項 根據事實說明堯舜之爲僞者

(一) 虞書有克明俊德一語，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子八人，謂之元凱。……以至於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子渾沌，窮奇，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饗饗，以比三族，俱稱四凶。而堯亦不能去，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

(二) 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則禪授之事，自爲可疑。

(三) 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堯既禪位於舜，何以丹朱稱帝？舜一何似古代奸雄，逐君而立其幼子，又篡位而自立之故事？

(四) 虞書記載舜之死，曰：「五十載，陟方乃死。」註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按蒼梧在今廣西，地處極遠，蠻烟瘴癘，舜何以至此？兼二妃不從，曠怨生離，豈讓國之君，果若是？殆因禹之放逐，不得不南走蒼梧。

(五) 堯知鯀方命圯族而用以治水，四岳又曰昇哉試可乃已，是言諸臣，無能如鯀者。則是堯之臣，皆食粟而已，曾方命圯族之鯀亦不若，堯臣如此，安能光被四表格

於上下。

(六) 顧頡剛論堯舜伯夷書云：「論語上說，堯是『蕩蕩乎民無能名』，說舜是：『無爲而治。』這都是沒有事跡而加美之辭，恐怕堯舜在孔子時，原不過是若存若亡的兩個古帝，孔子就們的沒有事跡流傳上去，說他們好，於是只可說，『無能名』和『無爲』，這正如鄉里富人死了，一生實在沒有什麼可記，但不得不請人作傳於是只可說：『韜光養晦』，『優遊自得』的一類話」。

(七) 古史辯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云：「舜在孔子時，只是無爲而治的聖君，到堯典，就成了一個家齊而後國治的聖人，到孟子時，就成了一個孝子的模範了。」

(八) 詩經閟宮說后稷：「奄有下國」，則后稷明明是作國主，反成舜的臣子。

(九) 史記帝王本紀，載唐虞夏商周皆爲黃帝之後，而堯爲黃帝四代孫，舜爲黃帝八代孫，禹又爲黃帝四代孫。世系不遠，其所傳代數斷無相差至於一倍，歐陽修謂堯之傳位於舜，系下傳於四世孫，舜之傳位於禹，復上傳其四世祖，此決不足信。

(十) 史記稱舜壽百年，至代堯踐位後二十二年時已八十三歲，始薦禹於天，舜之高壽

且年齡遠大於禹也，卽此可見。而舜爲黃帝八代孫，卽昌意七代孫，禹反爲黃帝四代孫，卽昌意三代孫，較其年齡，斷無此理。

(十一) 堯卽長舜四代，故歐陽修謂舜娶堯二女，據圖爲曾祖姑，然則舜於九十高齡，始物色其少年之四代姪孫，以爲東牀之選，令吾人殊難置信。

王靜安先生曰：「虞夏書中知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商書中如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爲周初人所作。」此言甚爲得體，中國古代之帝王，卽或有堯舜時代之存在，而堯舜亦決非今代傳說之堯舜，其爲後人所藻飾者，蓋亦不知經多少變化，而改變其面目。再就尙書中考之，卽或有堯舜，亦必爲貴族政治。堯欲讓舜以位，也必先讓諸四岳，待四岳舉舜，然後試之。這也可見四岳勢力之大。舜既受禪，自己却要跑到河南去躲避，待朝覲，訟獄，謳歌，等等證明於世人都服從自己的時候。然後再回來卽天子位，可見當時貴族勢力之大。例如鯀之爲人，極壞。然四岳既然薦舉他治水，堯明知其不可，不得不曲意遵從。後來堯授禹以官，也必先詢四岳。由這樣看來，用人行政之權，四岳竟操其大半。白虎通云：「總四岳諸侯之事者也。」然則四

岳乃一切諸侯總代表，可以轄制中央，左右君主。此殆完全貴族政治。在貴族政治盛行的時候，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并未確定，諸侯之於天子，如同盟主一樣。這種敷衍和平局面，到行封建制度時才改變。王國維說：「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那麼當時舜之逼堯，禹之逐舜，也有可能。

第六節 關於禹之研究

第一項 關於禹之記載

在考古學金石學尙未發達，地下材料，甲骨鐘鼎，未盡出露之今日，而研究古代歷史，只憑一般之傳說，與真偽雜糅，語焉不詳之紙上材料，實令人無從入手，望洋興嘆。

近代歷史之新潮，已非昔日之態度，以前之種種記載，大抵荒謬絕倫，非常可怪。吾人既有腦筋，既能思考，又豈能盲從附會，人云亦云。况晚近疑古精神，愈近而愈勇，愈晚而愈力，一方面復有歐洲科學方法之輸入。與外人之批評指導。而疑古之風因以橫決。故於禹之問題，曾引起幾多之辯論，夏代之有無問題，亦不知耗去若干心血。果爲有禹？果爲無禹？作者亦不敢憑紙面文章，而遂下斷語，不過將禹之問題，略爲檢討

以供學者之參考，蓋本存疑之意，尙有待於研究。

傳說中之禹，大抵禹之治水，厥功甚偉，其次定九州，定貢賦，教民稼穡，崇尚節儉，伐有苗，家天下。然試問此種傳說，究由何而起？則經籍中，以尙書爲最早，次論語，孟子，史記等，述之頗詳，茲略述之。

(一)尙書大禹謨：「曰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祇承于帝。……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克勤於邦，克儉於家，不自滿假，惟汝賢。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歷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帝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正月朔旦，受命於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三旬苗乃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七旬有苗格。……」

(二)益稷篇：「帝曰：子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三)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

(四) 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五) 洪範：「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六) 史記夏本紀：「禹治水成功，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以天下授益，……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君帝禹之子也。」

(七) 毛詩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

商頌：「設都於禹之績。」

信南山：「信彼南山，惟禹甸之。」

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

閟宮：「纘禹之緒。」

(八) 論語：「子曰，禹吾無間言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

「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九) 孟子：「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

「禹聞善言則拜。」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

「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

(十) 楚詞：「禹降省下土方。」

(十一) 金文秦公敦：「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嚳宅禹賚，十有二公，在帝一坏，嚴龔蚤天命，保業厥秦，嚳使蠻夏。」

齊侯鍾鐘：「猗猗成唐，處禹之堵。」

其他書籍中如左傳，莊子，荀子，墨子，國語，多有稱禹之處。則禹之爲人，禹之事績，實爲古代唯一偉人。德比堯舜，功施社稷，文化制度，無美不備，以草昧初開之時期，而有如此之文化，不爭不奪，揖讓而治。

第二項 爲什麼疑禹

但現在一般研究古史的人；率多疑古，顧頡剛先生，開其風氣，於是數千年來傳說

中之禹，乃爲疑問之對象。

(一) 顧先生說：禹是蟲類：

顧頡剛說：「至于禹從何來？禹與桀何以發生關係？我以為都是從九鼎上來的。禹，說文云：「虫也，從内象形。」内，說文云：「獸足蹂地也，」以虫而有足蹂地，大約是蜥蜴之類。……我以為禹是九鼎上一種動物，當時鑄鼎像物，奇怪的形狀，一定很多，禹是鼎上動物的最有力者，或者有敷土的樣子，所以就算他是開天闢地的人……流傳到後來，就成眞的人王了。九鼎是夏鑄的，商滅了夏，搬到商，周滅了商，搬到周……他們追溯禹出於夏鼎，就以爲禹是最古的人，應作夏的始祖了。」「在顧君這等說法，我們實在覺得奇異，許慎的說文，是漢代作的，而顧君竟以此而解釋古代人名，以此論之，則稷爲五穀之長，則后稷豈不成了植物？以此推測，則鬼谷子豈不成了山鬼麼？岳鵬舉豈不是個大鵬麼？（並非和該二君開玩笑）因而斷定昔日無二人之存在，豈非滑天下之大稽？再進一步，九鼎是夏鑄的，而王孫滿對楚子說，是：「昔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若禹自身鑄鼎，則禹又安能是蜥蜴

之類？嚴格說起來，九鼎的有沒有？還是一大疑問，顧君如此解說，令我們感覺有些不大妥當。

(二) 禹夏不連文可以證明禹夏無關。

A 言禹不言夏

書洪範：「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立政：「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

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詩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啟武：「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

闕宮：「是生后稷，續禹之緒。」

B 言夏不言禹

書召誥：「有夏服天命。」

多方：「惟帝降格於夏，有夏誕厥逸。」

詩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三) 禹是含有天神性的，後來把他傳作偉人。

我們看見詩經上提到禹，多帶一些神秘的色彩，詩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

楚詞上提到禹：「禹降省下土方。」則禹豈不是個神麼？書立政提到禹跡是：

「方行天下，至於海表。」可見禹跡是無所不至的，詩韓奕：「奕奕梁山，惟禹甸之

。」鄭玄周禮註云：甸讀與「維禹隩之」之隩同。隩即陳，爲軍陣之陣本字，乃是

排列之意，詩梁山南山均言禹甸，則禹實含有神秘性質。由神話的傳說而拉到人上。

(四) 禹貢是後人的偽託，絕非當時作品。

鐵不是夏時所有，而禹貢上言鐵，鐵是周末發見的，而禹貢上則有梁州貢璆鐵銀鏤。許慎訓鏤爲鋼。鋼的出現比鐵還遲，所以禹貢當爲戰國時之作品。在董作賓先生的新獲卜辭寫本裏，寫着與殷代甲骨同時發現的，有銅鐵瓦盜之屬。關於鐵之發見，實爲空前所僅見。惜董君未能詳細考訂。若董君發見爲不虛，則商代確已

有鐵，則禹貢之鐵，或非虛構，惟殷虛甲骨文中尙未見鐵字出現。夏時當不至有鐵。

(五) 禹貢九州非當時版圖

禹貢九州非當時版圖，我們知道夏民族，只在山西一帶，商民族在河南河北一帶，周民族都在陝西一帶，禹貢上的九州之揚州，在周初尙未開闢，荊州在周中業尙未開闢，雍州在周初尙未開闢，梁州在戰國時方始開闢，使禹之時九州，皆入版圖，則何以直至春秋戰國始開草昧？況其中所規定之貢賦，井井有條，當時是否一一測定，此又一大疑問？

(六) 禹之與舜益關係。

劉知幾對於禹之即天子位，頗滋疑惑，以爲蒼梧路遠，舜已老耄，不堪幸處，而尙書則云：「五十載陟方乃死。」且舜之出遊，二妃未從，此殆禹所使之？至其家天下，汲冢瑣語云，「益爲啓所誅，一則禹與舜之關係是否揖讓？抑係驅逐而代之？殊令人莫解？汲冢書又謂：「舜放堯於平陽。」一則古代實無揖讓之事，以逐君自立之舜，而謂其能揖讓其位於禹，能乎不能？

(七)大禹謨禹貢依文法之構造，文字平易簡潔，或係後世所編。

昔韓愈有云：「周誥商盤，詰屈聱牙。」依進化之原則，則愈古其文字愈難，今則不然，周誥商盤不易讀，而堯典，舜典，大禹謨反甚平易。商書非常簡短，而堯典舜典大禹謨，反爲洋洋大文。殊有乖進化之理，當係偽造。

(八)大禹謨之一曰若稽古大禹。「爲考古之意，決非當時之紀錄，而爲後世之追述，以古代無治史眼光而追述古史，自有不當之處，僞託假造，望風捕影，附會之處，在所難免。

(九)論語南宮适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何以堯典上都是臣而非君。

(十)闕宮說后稷：「纘禹之緒，」明明是在禹後，何以堯典說他與禹同官？

(十一)殷代的文化初闢，我們由甲骨文中可以概見，所書焚之一字，可以證明才知開始焚林闢野，并且當的作物，以喂養牲畜的草爲大宗，其他亦有麥黍禾粟等物，且當時不知施肥，故求神問卜，以決其疑，可知殷時爲初知農業時期，而且甲骨文中從來沒有鐵之一字，在當時所用的器物是金（銅）石並用，工商略有萌芽，

且爲氏族社會，結成血族團體，多父，多母，（甲骨文中時有父甲，父庚，父辛，多父，多母，母甲，母辛，祖辛，祖甲，祖丁，高妣己，高妣庚諸字。）當時文化，實在是與我們所討論的夏禹時代，絕不相同。以前曾經記載堯舜禹時的文化，有什麼八音，（四海遏密八音）五刑？又有什麼三禮，（舜時）典樂，（舜使夔）使二十二人治理一切，禹時又舞干羽於兩階，有苗來格。禹貢上又劃分天下爲九州，賦分九等，他的文化如此之高，農業如此之進步。照我們所確定的殷代文化，相差太遠。率之以進化原則，則夏禹之文化，決不如此，可斷而言。

現在我已經把關於禹的問題，約略的介紹一回，殷代的社會我們已經約略的研究，上古史中之禹，倒底是有？或者是沒有？或有禹而放大其真跡，加以附會，而成傳說中之禹？作者亦不敢取斷然處置，而決定其果有果無。若謂無禹，則金文中尚有禹字之出現，（秦公敦）即殷代之文化，雖爲初關，然亦不能突然而出，不與以前銜接，一蹴而就。謂果無夏代，則商代之前之歷史，又當如何寫法？又當如何補充？此實一大問題。若果謂有禹，則何以禹時之文化，反超過殷代？殷

代何以草昧初闢？此亦令人莫解，尙有謂禹實有其人，而後人加以藻飾，加以放大，遂發生許多疑問。亦不能因傳說之不可信，而根本否認有禹，亦頗近理。

總之禹之有無問題，實爲近代研究古史一大公案，果爲有禹？果爲無禹？願吾人繼續研究之，以求得其結論。

第七節 夏代列王之新討論

夏之列王參考史記，及古本竹書紀年，列其世系如下：

1, 禹	2, 啟	3, 太康
	4, 中康	5, 相
	6, 少康	7, 予
	8, 槐	9, 芒
	10, 泄	
10, 泄	11, 不降	14, 孔甲
		15, 皋
		16, 發
		17, 桀
	12, 扃	13, 廩

(一) 啟殺益而奪帝位：啟與益之關係，史記夏本紀曰：「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啟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啟遂即天子位

，是爲夏后帝啟。」

但此說究有可疑之點在，汲冢書云：「益干啟位，啟殺益。」按此說，則益啓因爭位而相殺，啟益之惡，亦如今世。戰國策云：「啟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云：「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啟之人相與攻益而立啟。」按此說：則是益之不幸而敗，絕非讓王，其被啟之殺，亦在意料中。

啟伐有扈作甘誓 大戰於甘，作甘誓，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

按此篇今古文俱有之，可疑之點尤多。

A 文字平易，其古拙之層度，遠不如盤庚，召誥，故知此篇非當時作品。

B 六卿之可疑，按周初只有三公，司馬，司徒，司空。（史記所引太誓）文王時亦只有此三公，（見立政）。成王崩時，始有六卿，顧命曰：「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師伯畢公

衛侯毛公。「此時始有六卿之名，夏代絕無。」

C 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五行即金木水火土，乃戰國時之學說，三正者，即建子建丑

建寅，夏建寅，商建丑，周建子，夏代在商代之前，夏代何能引用之？

D 孛戮乃秦人之法：秦代乃有連坐及孛之法，故啟之伐扈，是否屬實？亦一疑問。

(二) 太康失國之未可盡信：啟之子太康立，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

子之歌，據左傳，史記，離騷，竹書，山海經，皆有太康荒宴失國之記載。有謂爲

羿奪其國者。然五子之歌，絕非夏作，攷有韻之詩歌，創始於周代，故詩經一書，

所蒐集者多周代之詩，只有商頌幾篇，又爲僞作。考有韻之篇什，商代且未之見，

若夏初當更無論！而五子之歌；其韻文之優雅，實爲夏商兩代所未見，茲摘錄四歌

於左，以資鑑別。

一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

或不亡，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墮厥緒，覆宗絕嗣。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此四章音韻之美，置之詩經中尙屬上乘，以夏初文學之幼稚，何能有此佳作？且其第四章之轉韻，酷似魏晉以後作品，求之周詩尙無此種格調，謂爲夏初之作，其誰信之。

(三) 中康：太康崩，弟中康立，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惟不錄其文，後人因史記有胤征一篇，故僞作此篇。閻若璩根據歷法，斥其不合天文；根據典禮；斥其不合於夏制；折之以理，參之以數，無一合者。詳見尙書夏疏證第八十一。胤征一篇，有：「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樂，嗇夫馳，庶人走。」殆卽當時之日蝕。

葛貝魯 (Gaubil.)。拉及梯 (Largeteau.)。幹白屈 (Gumpach.)。歐泊則 (Oppolzer)。
許來 (Schlege.)。開拿勒 (Kehmert.)。均有激烈之討論，而漢學大師。Sch-

Lebe. 及天文專家 Neuhoff 二人，本研究所得，詳加討論胤征之天象。作書經中之日蝕出版，斷爲紀元前二一六五年五月七日日出後一小時。按胤征在史記夏本紀，有羲和湫淫，廢時亂日之句，或有日蝕之事。故錄西人研究結果。以備參考。

(四) 少康中興：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立，帝相死，子帝少康立，楚辭及左傳盛言羿奪中康位，寒促殺羿，及少康中興等事，其真象如何？不得而知。

(五) 相傳夏桀之無道：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帝不降立，帝不降崩，弟帝扃立，帝扃崩，子帝廑立。帝廑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孔甲崩，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相傳夏桀不德，而武傷百姓，召湯而囚之夏台，已而釋湯，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

第八節 夏桀是否暴虐

(一) 歷來數暴君者，以桀與紂並論，按理一個人效法一個人，一定要學他長處，那有願意學壞的道理？夏桀與殷紂，其罪狀有許多相同地方，這不能不教我們疑惑。

關於桀：

- A 寵妹喜。
- B 殺關逢龍。
- C 造傾宮瑤台。
- D 酒池糟堤。
- E 囚湯於夏台。
- F 桀曰日亡吾乃亡矣？

我們看起來，好像對稱一樣，歷史上決無是等巧合？這都是後人的附會。戰勝國對於戰敗國，沒有不稱自己好，而說別人暴虐的，我們不要上當。

(二) 湯誓泰誓牧誓等所言，係片面之宣傳，不足倚為信史，如湯誓及仲虺之誥，其數桀之罪，僅云：「有夏多罪，天命及之。」「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

關於紂：

- A 寵妲己。
- B 殺比干。
- C 築鹿台。
- D 酒池肉林。
- E 拘西伯於羑里。
- F 紂曰吾生不有命在天乎！

汝衆言，夏氏有罪。」「夏罪其如台，夏王率割夏邑。」「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夏王有罪，矯誣上天。」其所謂「有罪。」「多罪。」皆抽象之詞，並無具體事實，即所云：「舍我稼事。」「民墜塗炭。」亦不過危言形容其惡而已，有何佐證？並未舉出。是否冤屈之語，尙待審查。

（三）湯誓云：「爾尙輔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然則湯之率衆庶以伐桀；實出刑驅勢逼，誘之曰大賚，嚇之曰孥戮，其逼脅之詞，一何可畏，若果順天應人，何苦用此一番訓令？

（四）又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然則湯之伐桀；特乘桀之弱，與昧，而兼之，攻之；乘桀之亂，與亡，而取之，侮之。桀是否弱，昧，亂，亡？尙待考證。而湯之乘人之危，則固不打自供。故放桀之後，「惟有慚德，」且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豈非心有所愧，爲天良所責，乃作是語？

（五）逸周書殷祝解云：「湯將放桀於中野，士民間湯在野，皆委貨扶老攜幼奔，國中

虛。桀請湯曰：「國所以爲國者，以其有家；家所以有家，以其有人也，今國無家無人矣！君有人，請致國，君有之也。」據此可知桀之爲人，不過不孚衆望，逸周書時代較古，距夏稍近，尙不失真象，桀之讓國遠引，其言靄然可親，後人謂其窮凶極惡，未免過當。

(六) 所謂放桀於南巢者，即桀之讓國遠引之明證，逸周書云：「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竊以爲殷之勢力，尙在山東。夏師旣敗，舉國殘破，桀率其民南徙江淮，南巢卽今之安徽巢縣，其証有四。

A. 國語里革對成公云：「桀奔南巢，紂蹈於京，厲流於蕤，幽滅於戲。」此四例三者皆確，則桀奔南巢無疑。

B. 墨子三辯：「湯放桀於大水。」列女傳云：「流於海，死於南巢之山。」尙書大傳云：「國君之國也，吾聞海外有人，與其屬五百人去。」案所謂大水，海外，皆指巢湖而言。

C. 逸周書殷祝解稱：「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止於不齊。」則證其南徙甚遠。

D, 南方傳說如山海經，天問，記夏代頗詳。越人自稱夏代之後，左傳引夏代事實，多異國楚國人語。是知夏桀南遷，而南方遂詳知夏代之事蹟，是亦南遷之一証。總計以上諸說，可知湯之伐夏，並非以至仁伐至不仁。不過夏桀爲人，有一些「不孚衆望」。以致國亡家破，而南徙巢湖。棄帝位如敝屣，讓國遠引。且並不還師復仇，謂桀爲暴君，是乃戰勝國之片面宣傳，未可引以爲信。

第九節 夏代之社會狀況

(一) 學校制度：昔人稱學校肇端於夏代，孟子云：「夏曰校。」校即鄉學，校之外有序，王制云：「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然則序爲養老之地，古代無書，學校俱由口授，年老則學識豐，經驗富，故養之於國學中，以爲人民師，惟王制乃戰國時人作品，其言亦未必可信。

(二) 農民生活：民間賦稅，周末人猶能道之，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註云：「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至於農夫待遇，亦頗優渥，夏小正云：「農率均田。」蓋每歲孟春，農大夫率農夫以均理其田。

然後農民得實受恆產之利，而不致於窮。

(三) 宗教風俗：夏人頗多迷信，其所崇拜者，爲鬼神，爲龜蓍，甘誓稱啟伐有扈，其所持之理由：「爲有扈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威侮五行，而至於勞師動衆，則五行在社會之尊嚴可知，但亦頗可疑。禮表記云：「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尤足見夏人不單信鬼信神；而且信命。至於龜蓍，在當時似已十分流行，漢書藝文志載有夏龜二十六卷，其內容之富，供用之多，流傳之廣，即此可見。

(四) 夏之衣食：衣服有裘，有褐，有屨屨，有黻冕。莊子天下篇曰：「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屨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道也。」孔子云：「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春秋戰國時人，所得夏代關於衣服之傳說，蓋已有多種。夏之飲食，有葷，有鹽，有菁，有鯨，有酒，尸子曰：「昔者桀紂縱慾，欲長樂以苦百姓，珍怪遠味。必南海之葷，北海之鹽，西海之菁，東海之鯨。」史記夏本紀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孟子云：「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是知葷鹽菁鯨之說，雖不免張大其詞；但酒之

爲物，由來甚早，夏人或早已發明，亦未可知。

(五) 婚喪之制：夏人似粗具規模，禮檀弓云：「三妃未之從也。」鄭註云：「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此爲夏代多妻制度之證。檀弓又云：「夏后氏以既王周。」鄭註云：「火熟日整，燒土治以周於棺也。」瓦棺之制發明甚早，西南各省，於古冢中往往得之，檀弓又云：「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氏。」鄭註云：「昏時亦黑，此大事謂喪事也。」此爲夏代有喪禮葬禮之証。孟子云：「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信如其說，則三年之喪夏已行之。

(六) 禮法：禮法二事，夏亦有之，禮所不及，則行之以法。惟其禮法不得而詳，孔子云：「殷因於夏禮。」又云：「吾欲用夏禮。」即指此而言。

夏之風俗醇厚渾噩，殆爲後世所無。諸書中往往道之，禮記表記云：「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又曰：「夏道……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史紀高祖本紀贊云：「夏之政忠。」大抵夏之文化尙未入於開明之域，故人民誠實渾厚，不以

詐僞相尙，此爲初民應有之特色，固無足異。

第三章 殷之社會

第一節 甲骨文字之發見

河南安陽之崔家小屯，爲商代之故都。盤庚以前曰北蒙，一作北冢，相傳爲商帝河亶甲，和他皇后坟墓的所在。盤庚由奄遷於北蒙曰殷，十五年營治殷邑，自此以後，經過了小辛，小乙，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十個朝代不再遷都。當帝乙時殷之都城爲洹水所沒，帝乙乃遷都於他處（不明）。受辛時代都於朝歌，殷地已成廢墟，屬于畿內。

一八九九年小屯北地，濱洹水之農田，常有甲骨發見，甲骨乃殷代卜筮之紀錄，村人李成以爲龍骨，售於藥店。或研爲細末，名曰刀尖藥。有山東古董商范維卿，爲端方收買古物，購獻端方，乃大喜，重酬之。范又竭力購買，遂惹起土人之注意。次年王懿榮得二百餘片，亦得自范手。後王之子售於劉鶚，鶚乃編印鐵雲藏龜六冊。一九〇四年

村人朱坤，又得甲骨盈車，而孫詒讓於是年作契文舉例問世。一九〇七年，羅振玉披覽鐵雲藏龜墨跡，乃致力研究，終於一九一〇年作殷商貞卜文字考。後又由洹水之陽，得二萬片甲骨，亦歸羅氏，羅氏因作殷虛書契前編，於一九一二年出版。次年又作殷墟書契菁華，及王國維手寫本殷虛書契考釋。一九一五年羅氏又作鐵雲藏龜之餘出版。一九一六年加拿大人明義士，得甲骨甚多，作殷虛卜辭，蓋明義士方在安陽傳教，故亦得之。未幾羅氏之殷虛書契後編出版，並著殷虛古器物圖錄一書。一九一七年王國維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卷，續考一卷，殷周制度論一卷。後二年安陽又發見大批僞骨，一九二〇年，王襄編甫室殷契類纂四冊。一九二三年葉玉森作殷契鈎沉二卷，商承祚作殷虛文字類編問世。一九二五年葉玉森得劉鶚遺物，作鐵雲藏龜拾遺。一九二九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前往安陽發掘，得大批之甲骨，及器物。至次年因與河南省政府發生糾葛，河南政府派馮日章發掘，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工作，因之停頓。李濟於是年作安陽發掘報告出版。董作賓於一九二九年作新獲卜辭寫本。近年來甲骨文字之研究，更爲世人所注意。郭沫若於一九三三年作卜辭通纂，研究甚爲努力。容庚

又於是年作殷契卜辭，一九三四年商承祚作殷契佚存，均對於甲骨文字有所研究。

將來甲骨文字如再有大批出土，則殷代社會情況，不難畢現，是在今後學者之努力

。茲將研究甲骨文字之重要書籍列左

(一) 鐵雲藏龜

劉 鶚編六册

(二)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著一卷(以下引用簡稱之餘)

(三)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著一卷

(四)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著八卷(以下引用簡稱前編)

(五)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著二卷(以下引用簡稱後編)

(六)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著一卷(以下引用簡稱菁華)

(七) 殷虛卜辭

英人明義士著

(八)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國維考釋共一卷(以下引用簡稱戩壽堂)

(九) 龜甲獸骨文字

日本林泰輔著共一卷

(十) 殷虛古器物圖錄

羅振玉編一卷

(十一) 契文舉例 孫詒讓著一卷

(十二) 殷商貞卜文字考 羅振玉著一卷

(十三)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一卷

(十三) 殷虛書契待問編 羅振玉著一卷

(十四)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一卷

(十五) 觀林堂集 王國維著 共八冊

(十六)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著

(十七) 卜辭通纂 郭沫若著

(十八) 殷墟文字類編 高承祚著

第二節 卜辭中所見殷民之漁獵

(一) 狩獵

A 武器：在原始經濟時代，無銳利之工具，或於水中拾取貝蛤，或羅掘植物之果實與根莖，比至殷代，則已有網罟弓矢之發明，此外尚有戈矛之類兵器，以之漁獵無

不適用，在甲骨文字中可以考見的有；



羅 捕鳥
的網



罝 捕兔
的網



罝 捕豕
的網



罝 捕鹿
的網



射 象弓
矢形



羿 象羿
鹿形

關於這一類的文字，可以考見當時的器具，此外還有得來的器物也很多，如牙

器，骨鏃，斧，小刀，矛頭，槍頭一類東西，也都是打獵的器具。

B 御馬： 當時的打獵，有時用馬，因為甲骨文中，有𠄎御字樣，可知當時是知道御

馬的，卜辭上有：

口口王卜貞田口往來亡災，王稽，曰吉𠄎御，獲口百四十二，免二，（前編，卷二

，三十三頁）

C 服象 殷代時節河南有象的存在，於甲骨文字中，可知殷人獵象，而且驅使他如同

馬一般，御字從象𠄎，就是用象的證明，在殷虛書契卷五第三十頁有爲字，

也是表示使象的形狀。至於象的得來，是由於獵取的，卜辭中有獲象的記載，今夕

D 兩其獲象，（前編，卷四，三十一頁）。遺物中也有象牙的禮器，這都是服象的證明。獲鹿；當時所獵的動物，鹿爲最多，其次爲狼，羊，馬，豕，兔，雞，等，鹿字在甲骨文中常常發見，而且寫法也不一致，於丁迪豪君之中國古代文學史論，舉鹿之形有十二，麋之形有六，足徵鹿之極多，在文字中的記載也有：

丙戌卜丁亥，王狩，鹿，畢，允畢三百又四十八。（後編，卷下，四十一頁）
壬申卜口貞圃，畢鹿，丙子狩鹿，允畢二百又九一口。（前編，卷四，四頁）
狩獵畢鹿五十又六。（前編，卷四，八頁。）

E 其他獸類：

兔二。（前編，卷二，三十三頁。）

獲狼四十一。（前編，卷四，八頁。）

丁卯卜貞王狩正口畢，獲鹿二百六十二，百十三豕，十兔，一口。

（後編，卷下，一頁。）

雉二。（前編，卷二，三十頁。）

獲狼并五。

(前編，卷二，三十四頁。)

(二)關於漁：漁在殷代非正式生產，其目的或為娛樂；然不失為輔業。其器物則有網，茲將漁字列下：

貞弗其畢，九月在漁。

(前編卷五，四十五頁。)

辛卯卜貞今日口困，十月，漁。

(前編，卷五，四十五頁。)

癸未卜丁亥漁。

(前編，卷四，五十六頁。)

貞其雨，在圃漁。

(後編，卷上，三十一頁。)

在圃漁，十一月。

(後編卷上，三十一頁。)

王漁。

(前編，卷六，五十頁。)

貞衆有災。九月魚。



(前編，卷五，四十五頁。)

口己漁于衆口

(前編，卷七，第九頁。)

在王漁兩字看來，似乎當時的君王，有時還要去捕魚，或許是當作一種娛樂。到現在漁業還是存在，仍是生產的一種。

第三節 卜辭中所見殷民之農牧

(一) 農業：在男子們出外狩獵的時節，婦女們便採掘草根之類，或採集菓子，以作食品。女字的形狀是，便是表示掘草之形，後來把一些種子埋在地下，不久生出萌芽，農業因之就發生。最初農字是，即象以手執械，在林下掘土之形。後來用了器具，郭沫若以為器物圖錄中三石磬，就是犁鎚，至於器械，恐為石製，或青銅器，在甲骨文中，有田字。可知農業已發明，然未臻完善之域。商代屢次遷都，是知商代尚不知施肥，每遇土地已疲，則遷之他處。再由甲骨文字之焚字證明，益知當時為焚林墾田之始。至於耕種能否豐收？還得先卜一卜，在卜辭中常有卜田，卜年的事。所以知道殷代的農業，是在初期農業。

且在當時牧畜的野地中，有許多雜草，但有時不敷用；所以種一些芻草。最初的田，恐怕是在種草，而少有民食，現在把甲骨文中的農業情況，介紹如下：

土方牧我田十人。

(菁華，六頁。)

呂方亦牧我西鄙田。

(菁華，二頁。)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呂方牧我示棘田七人五。〔菁華，二頁。〕

癸卯貞，東受禾。〔殷虛文字類編，四頁。〕

西方受禾，北方受禾，西受禾。〔殷虛文字類編，四頁。〕

口口卜賓貞，翌庚子之告麥，元之告麥。〔前編卷四，四十頁。〕

庚子卜賓，翌辛丑之告麥。〔前編卷四，四十頁。〕

甲申卜貞，黍年。〔前編，卷三，二十九頁。〕

貞乎黍受年。〔前編，卷三，二十九頁。〕

戊戌貞我黍年。〔前編，卷六，四十頁。〕

觀黍。〔前編，卷六，三十九頁。〕

戊申卜焚。〔後編，卷下，第四頁。〕

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前編，卷三，二十九頁。〕

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農。〔前編，卷五，四十八頁。〕

己酉卜貞，告于農。〔前編，卷五，四十七頁。〕

在商代的經濟，有人斷定是由牧畜時代，進入農業時代，但我們須知農業，在商代確實進步的很快。日本小鳥祐馬氏，作殷代產業一文，曾就羅振玉氏殷虛書契考釋一書，統計農事記載如左：

A 卜年豐凶的，二十二次。

B 卜風雨的次數，共七十七次。

小鳥氏的統計，固不完備，近人徐中舒，又在卜辭中發見許多關於農業的字如：

畜，圃，畷，年，𠂔，疆，𠂔，𠂔，季，禔，𠂔，諸字。及禾，麥，米，黍，桑，諸字。皆可證商代農業之進步，至尙書盤庚，也有關於農業的記錄：「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民自安，不昏勞作，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據以上所舉的例子，可知商代是農業的開始，但農業後來居然爲主要經濟基礎。

(二) 牧業：關於牧業，在甲骨文中也很常見，蓋在漁獵時代之後，農業時代之前，必有極大之牧業，且商代在農業初期，決不能放棄其牧畜事業。即在農業中；所收穫者，亦有芻草，備牧畜之用。

當時所牧的家畜，有牛，馬，羊，豕，之類動物，此外還有象，我們要知道商代實在是牧業盛極時代，而且由牧業才轉到農業，甲骨文中牧業的記載有：

辛酉告，其豢。

（之餘，六頁。）

芻十一月。

（戩壽堂，三十六頁。）

卯卜王牧。

（前編，卷六，二十三頁。）

貞牧於貝。

（前編，卷五，十頁。）

才牧夷方。

（前編，卷四，四十頁。）

土方牧我田十人。

（菁華，六頁。）

庚子卜貞，牧口羊征于丁口用，雨。（後編，卷下，十二頁）

之住芻，自浴十人之一。

（菁華，二頁。）

來芻，陟於西示。

（前編，卷七，三十二頁。）

癸巳卜令卯牧。

（之餘，二頁。）

辛巳王貞，牧口燕口口。

（後編，卷下，十二頁。）

曰辛卜賓牧稱冊。

（後編，卷下，十二頁）

貞于高，大芻。

（前編，卷四，三十五頁。）

曰方出牧我示口田，七人五。（菁華，一頁。）

據以上之諸條，固不能觀察殷代牧業之繁盛，但有一良好之佐證，即殷代之祭祀，每用許多之牛，羊，豕，犬。其數目或一二，或三四，或五六，至十數，二十，三十，四十，以至五十，三百，四百。其用牲之多，如此。若非有極大之牧，業曷能供其需要？茲將祭祀用牲記載如下：

貞竊四羊，四豕，卯四牛，四。（戩壽堂，二十五頁。）

貞鬯御牛三百。（前編，卷四，八頁。）

養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沉十牛。（前編，卷一，二十四頁。）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卅犬，卅羊，卅豚，廿犬，廿羊，廿豚。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前編，卷三，二十三頁）

丁亥卜口貞，昔日乙酉，簋武御口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口。

(後編，卷上，二十八頁。)

第四節 殷民之工藝

(一) 陶器：有一些掘出來的禮器，如壺，盆，碗，杯，罐，盤，之類很多，都是陶器，就中可分爲：

A 灰色粗陶。 B 白色細陶， C 釉陶。

D 紅色粗陶。 E 黑色細陶。

陶器上刻劃，粗陶紋或最簡，黑陶與白陶最複雜，有三種裝飾：

1, 動物飾

2, 幾何飾

3, 兼動物與幾何飾

(二) 石器：殷代是由石器時代到銅器時代過渡的時間，在這次發掘中掘出許多石刀，石槍，杵，臼，磨石，一類的東西。

(三) 銅器：銅器在殷代，似乎是才發明，有銅的刀，矛，簇，矟，鏃，斧，及銅錫

塊，足知殷代已知道用青銅。在甲骨文中，亦有許多字用金旁，並且甲骨文字之一筆一劃，亦非石器所能勝任，在發掘殷虛裏，發見有冶銅之所，這都是用銅的明証。

(四) 骨器：骨器中間，有武器和裝飾兩種用途，最多者爲簪髮之笄，與食用之柶，骨矢，骨錐，骨鏹以及鹿角槍。和象牙器極多。

(五) 貴金屬：有硃砂可製水銀，此外也知有金塊金葉，都很少見。

(六) 貝殼：用以爲幣和裝飾品。

(七) 絲帛：甲骨文中，有絲帛之字。

再把這一些原料的製成品分別如下：

A 武器：刀，槍，弓，矢，彈，戈，鉞，斧，鏃，矛。

B 裝飾：笄，貝類。

C 禮器：爵，壺，鼎，罍，鼓，盤，彝，觶，卣。

D 盛物：杯，盤，罐，盆，壺。

E 貨幣：貝殼，金塊，金葉。

F 樂器：土壎。

第五節 殷代爲氏族社會

商代時人民無姓氏，王國維先生考訂上古無稱姓者，有之，惟一姜嫄。姜嫄爲周人之始祖。至於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中，絕無姓氏之可言。但有甲乙之稱呼。如：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三十五頁。）

口口之母甲，母辛。（前編，卷一，二十八頁。）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前編，卷一，二十六頁）

貞之于高妣己，高妣庚。（前編，卷一，三十四頁。）

殷代是圖騰民族的社會，每一人都爲圖騰民族之一份子，在殷代的銅器銘文，可以證明。同爲父癸爵，而其上之鳥形不同。龜父丁鼎，與魚父丁鼎，同紀念父丁，而其上一爲魚形，一爲龜形，龜父丙鼎，魚父丙爵，中同紀念父丙，而一爲龜形，一爲魚形。可知所紀念之父癸，父丁，父丙，非同出一族。龜父丁鼎，爲龜族之父丙而作

；魚父丁鼎，爲魚氏族的父丁而作，其他亦然。此種圖騰與文字相雜，只有氏族社會如此。

在研究殷代前，吾人當知氏族社會之內容，莫爾干之古代社會一文，說明氏族社會如下：

A 氏族社會，是同血統的人們的集團，

B 氏族社會的組織，其基礎爲氏族，若干親近氏族，結合爲近親族，若干近親族結合而爲部族，爲部族聯合。

C 氏族中有酋長，全氏族服從之。

D 以雜婚爲基礎，進一步而爲第二形態之彭納魯 (Panaluan) 家族，即兄弟們以其妻爲公有，或姊妹們以其夫爲共有。

殷代社會卽爲兄弟共妻，或姊妹共夫之社會，所以纔有父甲，父庚，父辛，母甲，母辛，……等名詞。

甲骨文中，有旅族，五族，皆爲氏族。左傳上稱：「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

德，以屏藩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尾勺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樊氏，饑氏，終葵氏。」此皆商代之氏族，甲骨文中亦有稱方者，此方字亦爲一種氏族。如：

土方收我田十人。

（菁華，六頁。）

呂方出牧我示棘田七人五。（菁華，二頁。）

才收夷方。

（前編，卷四，四十頁。）

第六節 殷民之迷信

（一）卜官：殷民非常迷信，每作一件事，必先卜，得其兆，然後作。當時並有卜官，卜辭有「乙卯卜曰如史」，曰即師字，如爲詔，可見有卜官之存在。再有殷代的「相」，如巫咸，巫賢，均有巫字。足見其爲宗教之首領，爲天之代表，率民以事天。卜官的事情，就是把龜板燒裂，然後斷定吉兇，現在所發掘的甲骨文字，就是卜辭。有時節卜師還要記一些事蹟，兼爲史官。

（二）祭祀：孫詒讓考卜辭中有射牲之禮，特牲之禮，登民數之禮，盟帝盟神之禮。王

國維考訂，商人以甲乙爲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又考証商先公先王皆特祭，殷先妣皆特祭，且求年於邦社，邦社即國社，在殷虛書契考釋中有：貞于大丁告。

貞于大甲告。

乙丑卜告于父丁其鄉宗。

卜告者，即卜其禱告之日之吉兇，禱告時節，一定要祭祀，用牲的數目也很多：

：辛巳卜豐貞，埋三犬，餗五犬，五歲，卯四牛，一月。（前編，卷六，三頁，）

）貞賚四羊，四豕，卯四牛。（戩壽堂，二十五頁。）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豕

三十犬，三十羊，三十豕

二十犬，二十羊，二十豕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豕（前編，卷三，二十三頁。）

貞鬯御牛三百

（前編，卷四，八頁。）

百鬯，百羊，卯三百口。（後編，卷上，二十八頁。）

祭祀的時候，還有樂器，卜辭中有鼗。鼓，都是樂器。郭沫若對於南字的解釋，也當作樂器，都是祭時吹打以悅神的。祭器，也很講究，有罍，尊，鼎，爵，鬲，鬯，壺，都是。

（三）求雨：相傳湯之時禱雨桑林之社，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見，每當祈雨之時，還有一種跳舞，如：

戊申卜今日拱舞之從雨。

（鐵雲藏龜於遺七頁）

庚申卜貞，口圍舞從雨

（前編卷三，二十頁。）拱舞，圍舞，都是當時的跳舞。

第七節 下層階級之奴隸

商代有階級之存在，凡是古代社會中，因為戰勝的人們，打算鞏固自己的地位，不能不嚴格自高位置，分起階級，當時有四種階級：

(一) 王族：

(二) 貴族：

- A 列邦之君
- B 邦伯
- C 師長
- D 百執事

(三) 平民：

- A 旅族
- B 族
- C 多子族
- D 五族

(四) 奴隸：

- A 臣
- B 妾 (女奴)
- C 衛
- D 奴
- E 奚 (女奴)
- F 僕
- G 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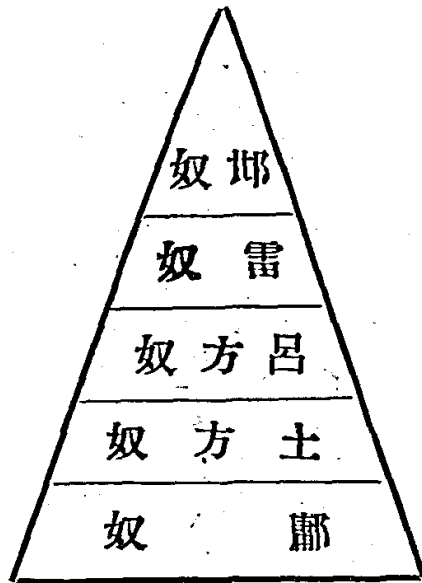
考殷代奴隸之來源，當知殷代的戰爭，非常激烈，有一次殺人至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之多。戰爭的俘虜，當時用他們作祭品，怎樣知道？甲骨文中：

癸未卜御妣庚代廿鬯，廿卅牢，辰三，三口（前編，卷四，八頁。）辰即俘虜之俘

這種野蠻人殺人為祭的風氣，實在太覺殘忍？後來使用俘虜為奴隸，至於奴隸的來處，丁迪豪考証，以鄘地的奴最多。

附殷代奴隸成分圖



奴隸的使用方法也有不同：

（一）供祈雨的犧牲品，這是最早的方法。

貞燧奴之從雨。

（前編，卷五，三十三頁。）

(二) 供祭祖之犧牲：大概兩族互相征伐，有時子孫爲父祖報仇，所以用仇人來祭祖。

□酉卜之□祖甲用孚。 (藏龜拾遺，十一頁。)

(三) 供家族之驅使：或辦理公事，作戰勝者之走狗家奴。

□□其□小臣□令王弗□。(前編，卷四，二十七頁。)

(四) 供性慾的發洩：除了男奴以外，還有女奴，妾就是作這種工作的，此外有嬪，也是一樣。首領一時高興，就可以選美麗的女奴，爲妾。

丁酉卜賓貞，帚好夙奴。(殷虛徵文典禮，一百十五頁。)

(五) 任耕田之工作：殷代既有了農業，一定要用奴隸作工的。

壬申卜貞，田奚往來，□□□日吉獲。(殷商貞卜文字考，二十九頁。)

(六) 作捕魚的工作：因爲當時捕魚的人，一定有隨從的，就是奴隸。在奴隸打漁的時候，時常乘機逃跑，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是受不了虐待；所以如此。

貞子漁亡其從。(後編，卷上，二十七頁。)

(七) 任牧畜的工作：用奴去牧畜，也是常有的事，只是奴隸好逃走，所以要卜一下，

纔敢叫他們去。

奴羊帚口。

（前編，卷五，十七頁。）

（八）任製幣之工作：幣制之在殷代，係用貝爲之，但貝不易得，故囚奴令其製貝。

戊申卜口貞，大有其囚貝。（前編，卷五，五十頁。）

（九）作貴人的待衛：還要保獲他們的主人。

甲申卜乎衛，

（後編，卷下，十一頁。）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知道官吏也有由奴隸提升的，就像小臣一類的人物，都是。

在中國的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家奴化的官僚，恐怕也就是像當時的奴隸一類。

第八節 殷民之穴居

（一）穴居的證明：在安陽發掘報告一書中，我們知道殷民是穴居的，因爲發掘安陽

崔家小屯的地層，有的地方凹入地下，深度較淺，而輪較大的，就是穴。有圓的，長的，方的，及不規則的，數種。他們的本身，與深度，成正比例，淺的穴，較小，深的穴，較大，樣式不像現在山居人所住的窰洞，而像從前獵獸所挖的陷井

。至於他們的用途。大概有一部份是住所，由穴底的許多的麥楷泥來推測，當穴居的時候，或許架有草棚一類遮風雨的東西。穴的形狀有：

A 圓穴。

1, 深圓。

2, 橢圓。

3, 心圓。

B 長穴。

C 方穴。

D 不規則穴。

(二) 窖之發見： 凹入地下特深，而範圍較小，叫做窖。窖內遺物多陶器，骨器，蚌，石，龜甲，貝類，金，銅，玉器，等十餘種，數量多至五千八百〇一件。可見收藏之富。

(三) 廳堂的發見： 同時有黃土屋基之發現，呈正方形，合於磁針之方向，南為廣大

之壇，面北爲寶藏豐富之大連坑，東爲三面環抱之版牆，方台，西爲大部版築土，尙未窮其西邊，北爲攻石攻玉之所，西南爲治骨治銅之所。而此黃土壇面，適居中心，殆爲當時之明堂路寢一類建築？

(四) 屋基的發見： 基的形狀，非常整齊，有凹形的，有條形的，他的用途大概是地基，矩形基的四隅，並非稜角，而是方面圓角，黃土的周邊，是褐土，在基的南部中間，有舌狀突出，恰在矩離最遠的兩柱之間；不過大部已被墓葬破壞，祇餘一點痕跡，也許是台階的殘跡？凹形基從羅盤上看，牠的東邊，與子午線相吻合，凹入的部分，有南北成線，排列錯綜的四行夯土墩，想與這基有極大的關係，或是用以爲架棚的基柱。

條形基也是建築在黃土之上，厚約一公尺，由曲線不齊的邊沿，和寬窄不等的面積看，彷彿是行走的道路。

(五) 礎石的發見： 礎就是柱下石，都是不加雕琢的天然石卵，大小却是差不多，牠們的放置，有的是沉在基面以下，有的是露在基面以上，牠們的排列，是環繞着

基的周圍，或條列在中間一行，而且南北的一行正落在子午線上。以上所發見的屋基礎石，一定是居住之所，但恐怕是貴族們所有，平民呢？只好住在穴裏。

第九節 殷代之日曆

殷代日曆，可以在甲骨文中找出一些證據，因為當時的史官，總要把日子記的很清楚，這大概也許對卜筮有關係的緣故？據劉朝陽先生的研究，知道研究殷歷的，大約有三派主張：

(一) 第一派：主張以殷歷一平年爲十二月，閏年爲十三月，每月的月數，都固定爲三十日，記日的干支，和各月的日次，亦有一種固定的關係。就是每月的元日，不是甲子；就是甲午，月終不是癸巳；就是癸亥。東世澂先生的殷商制度考，所描述的就是這樣。

第二派：亦以殷歷的平年爲十二月，閏年爲十三月，不過承認那時候已有大小的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彷彿後後來長久通用的陰歷，董作賓先生的辭中所見之殷歷，（見安陽發掘報告）就是這派代表。

國立南京中央圖書館

(三) 第三派：乃以殷朝爲通用過兩種不同的歷法，一種是前期通用的，每月都規整爲三十日，和上述第一派所說相似。還有一種是後期通用的，似乎已有大小月大致和上述第二派相同，劉朝陽的陰歷質疑，和郭沫若先生的釋干支，所推測的殷歷，都可歸到這一派，

以上三派中據劉朝陽再論殷歷的結論是這樣：「依據現在的殷虛卜辭，所能供給的事實，是這樣。一年固定爲十二月，沒有閏月，每月通常都有上中下三旬，每旬常爲十日。每月通常都有三十日，沒有大小月建的區別。但在特種情形之下，也許偶然特別附加十日，或二十日，到某月上去，使他變爲含有四旬，或五旬。所以一年的日數；通常都爲三百六十，有時偶然可以變爲三百七十或三百八十。記日的干支，和各月旬的日次，都有一種比較固定的關係，就是逢一的日子，常爲甲日，逢二的日子常爲乙日，這樣順次類推下去，到逢十的日子，常爲癸日，在他方面四季和月份的關係，却常游移不定一年中不論那一個月，都有輪到春夏秋冬各季的機會。」

第十節 由公有財產變到私有財產

在氏族社會裏，一切的土地家畜，都是公有的。而且有聯帶性，因為他們的子女也不只一個父親，一個母親，所以不容易把財產由某人傳到他的子女，大家是個盡所能，個取所需；但是殷代的末年，就把這個社會沖散了，而私有財產因之發生，卜辭中有家宰，及公私二字合C。家字從門從豕，一方面表示豕爲家畜，一方面表示豕是私有的。C字即表示個人持抱之形，許慎解自抱爲私，當然是把個人的東西圈起來，是自己所有。合字是表明圈外的，不是自己的，而是公家的。並且有一「錫貝」二字。貯藏的貯字，也是表明把貝藏起來。足見私有財產，已經萌芽，而且還有了貝，錫貝二字，就是當時的王公把貝賜於他所寵愛的孝子，賢孫，忠僕，馴奴，龜腿，走狗之流，居然一把公家的物品，賜予他們！這不啻把公物當作私有！

錫朋的紀錄如下：

庚戌口貞，錫多女之貝朋。（後編，卷下，八頁。）

在古器物圖錄中，也有真貝一，石貝一，足見貝爲當時交易時之貨幣，此貝乃海濱產物，不由交易何處得來？惟此際所私有者，爲動產，其他田地，牲畜，狩地，皆屬之社會

，不屬私人所有。

至貿易的發生，先是原始的貿易，即以物易物，後來漸漸生出貨幣來，所謂貨幣，就是貝朋，卜辭中屢見如：

戊申卜口貞，大有其囚貝，（前編，卷五，十頁。）

貞土方口貝。

（前編，卷五，十頁。）

古代以貝爲錢，此考古學上不能否認之事實，在銅器發明之後，尙有用貝者，或無貝而以銅貝，骨貝，玉貝，代之。據以上研究，可知殷之末年，已經種下私有財產與貿易之萌芽。

第十一節 殷代帝王世系

第一項成湯以前之列王

後人有以成湯爲商代開國之君，實乃大誤，成湯以前，商之列祖，固早已割地稱王，爲時頗遠，據殷本紀及甲骨文，考訂如下。

甲骨文

殷本紀

亥

兕

(未見)

土

(未見)

(未見)

季

亥(恆)亦作振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帝嚳(山海經作俊)

契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

冥(天問作季)

振(世本作朕天問作該)

微(魯語上甲微)

報丁

報乙

報丙

主壬

示癸

主癸

大乙

天乙（成湯）

在此十五世中，卜辭中未見者僅三世，茲將甲文之紀錄列左：

（一）夔（即畷）。

煮于夔，宰，十月。（前編，卷六，十八頁）。

（二）咒（即契）。

煮于咒，貞勿煮于咒。（前編，卷一，五十一頁）。

（三）土（即相土）。

煮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沉十牛。（前編，卷一，二十四頁）。

（四）季（即冥）。

貞之于季。

（後編，卷上，九頁。）

癸己卜之季。

（前編，卷七，四十一頁。）

（五）亥（即王恒）。

貞糞于王亥五牛。

（龜甲獸骨文字第九頁。）

王恒。

貞勿之于王恆。

（後編，卷下，七頁。）

（六）上甲（即微）。

乙亥卜賓貞，作大御自上甲。

（後編，卷下，七頁。）

（七）報乙。

貞于報乙告口方。

（後編，卷上，八頁。）

（八）報丙。

丙申卜旅貞，王賓報丙口凶。

（後編，卷上，八十一頁。）

（九）報丁。

丁亥卜貞，王賓報丁彫日，凶亡。

（後編，卷上，八頁。）

(十) 示壬(即主壬)。

壬申卜敵貞，之于示壬。

(後編，卷上，一頁。)

(十一) 示癸(即主癸)。

癸酉卜貞，王賓示癸彤亡尤。

(前編，卷一，二頁。)

(十二) 大乙(即成湯)，

乙丑卜貞，王賓大乙，護亾尤。(前編，卷一，三頁。)

由帝嚳至成湯凡十五代，卜辭少三代，殆因甲骨文殘缺之故，又卜辭中王恒亦作王亥，亦即振。至報丁，報丙，報乙，三代，與甲骨文顛倒，宜從甲骨文。示壬，示癸，亦宜從卜辭，天乙即大乙，此即成湯。以前之列王共遷都八次。

(一) 契由亳遷藩。(漢志魯國濰縣)

(二) 昭明居砥石。

(三) 由砥石遷商。

(四) 相土由商遷東岳。

(五) 由東岳遷商邱。

(六) 商侯遷於殷(振)。

(七) 殷侯又歸商邱(不知何世)。

(八) 湯居亳。

第二項成湯之事蹟

(一) 伐葛：湯一征自葛始，湯居亳，與葛爲隣，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人遺之以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即此之謂，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仇也。」湯一征，自葛始，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

(二) 伐韋：韋即豕韋，彭姓，爲商伯，在今滑州，湯之所征者，爲彭姓復興之

豕韋。

(三) 伐顛：顛之地在今曹州府。

(四) 伐昆吾：昆吾爲夏伯。(范縣東南五十里。在濮陽城今大名。)

(五) 伐夏桀：夏之根據地當在豫西晉南一帶，相傳夏桀之爲人，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寵妹喜，興土木，從愚妄之言，違長者之諫，築傾宮，飾瑤台，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堤，從靡上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並召湯而囚之夏台，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並率兵以伐夏桀，整兵鳴條，放桀南巢。

(六) 遷亳爲都。(在山東曹州南境。)

(七) 改正朔：以建丑之月爲歲首。

(八) 易服色：尙白。

(九) 用賢臣：如伊尹，咸戊，仲虺，咎單。甲骨文中有伊尹咸戊之記載：

癸巳卜來口伊尹。

(前編，卷八，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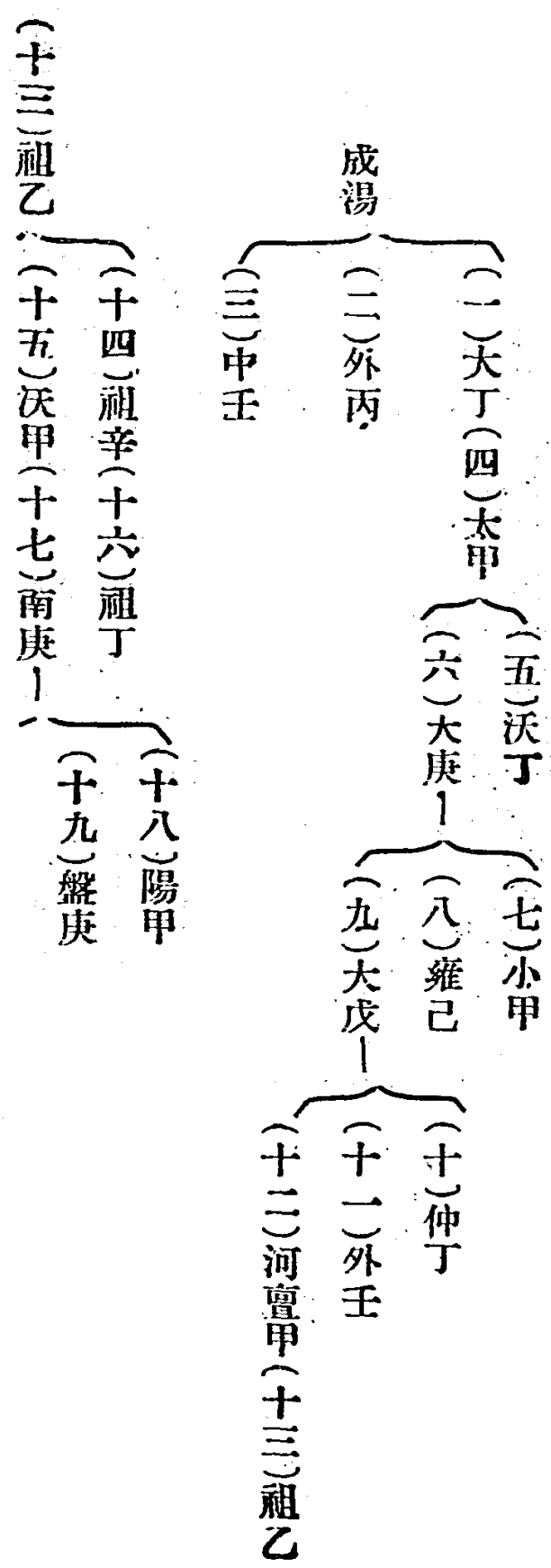
真之於咸戊，

(前編，卷四，十三頁。)

(十) 禱雨於桑林：時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祀於山川曰：「欲不節耶？使民疾耶？苞直行耶？讒夫昌耶？宮室營耶？何不雨之極耶？」並禱於商林之社，曰：「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言未已，而大雨至，方數千里。湯在位十三年而崩。

第三項成湯以後之列王

湯後之世系，除帝乙，帝辛外，均有記載，故殷本紀可為信史，列表如左：



(三十) 小辛

(廿一) 小乙 (廿二) 武丁

(廿三) 祖庚

(廿四) 祖甲

(廿四) 祖甲

(廿五) 廩辛

(廿六) 康丁 (廿七) 武乙 (廿八) 文丁 (廿九) 帝乙 (三十) 帝辛

在下辭中所記載的是：

(一) 大丁： 之于大丁

(前編，卷一，四頁)

(二) 外丙： 乙酉卜貞，王賓外丙，彤，亡尤。

(前編，卷一，十五頁)

(三) 南壬： (疑卽中壬)

丙寅卜貞，南壬

延。(前編，卷一，四十五頁)

(四) 大甲： 之于太甲。

(前編，卷一，四頁)

(五) 沃丁： (疑卽虎祖丁)

己丑卜，彭貞，其賓虎祖丁門之口，衣御，彤。（新獲卜辭。）

（六）大庚：辛丑卜貞，求于大庚，一牛。（俄壽堂，三頁）

（七）小甲：癸亥卜貞，壬旬亡戾，在五月甲子。彤曰小甲。（前編，卷一，七頁。）

（八）中己：（疑即雍己）

己酉卜顯貞，其又中己。其馭釐。（後編，卷上，八頁。）

（九）大戊：之于大戊，三宰。（前編，卷一，七頁。）

（十）中丁：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口妣癸。彤日，亾尤。（編偏，卷一，八頁。）

（十一）外壬：壬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亾尤。（前編，卷一，九頁。）

（十二）狀甲：（疑即河亶甲）

癸丑卜在貞霍，王旬亾戾，甲寅彤日狀甲。（王簠室藏拓片。）

（十三）祖乙：之于祖乙（前編，卷一，九頁。）

（十四）祖辛：辛巳卜貞，王賓祖辛，翌，亾尤。（前編，卷一，十一頁。）

（十五）虎甲：（疑即沃甲）

甲寅卜貞，虎甲，翌日。（後編，卷上，八頁。）

（十六）祖丁：貞告疾于祖丁。（前編，卷一，十二頁。）

（十七）南庚：貞南庚口。（前編，卷一，十三頁。）

（十八）羌甲：（疑即陽甲）

貞于羌甲告。（前編，卷一，四十二頁。）

（十九）盤庚：庚寅卜貞，王賓盤庚，口，凶尤。（前編，卷一，十六頁。）

（二十）小辛：庚辰卜貞，翌巳其小辛。口。（前編，卷一，十六頁。）

（廿一）小乙：乙丑卜貞，王賓小乙，口日凶尤。（前編，卷一，十一頁。）

（廿二）武丁：丙戌卜貞，武丁，丁。其牢。（前編，卷一，十七頁。）

（廿三）祖庚：庚午卜貞，王賓祖庚，裸凶尤。（前編，卷一，十九頁。）

（廿四）祖甲：癸巳卜貞，祖甲，丁。其牢茲用（同上）

（廿五）兄辛：（即廩辛）

兄辛歲，口。御，各于日口。（新獲卜辭。）

(廿六) 康祖丁： (即康丁)

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茲用。(前編，卷一，二十一頁。)

(廿七) 武乙： 甲子卜貞，武乙，丁，其牢茲用。(同上)

(廿八) 文文丁： (即文丁)

乙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兕尤。

(前編，卷一，十八頁。)

以上殷之世系，略見於此，所祀先公先王止於文丁，可知最後主祀者爲帝乙，帝辛。牧誓稱商王受：「昏棄厥肆祀弗答。」實則帝辛，卜祀之辭，也不在少數。

成湯以下的帝王，如大丁，外丙，中壬，都沒有什麼事。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治，於是伊尹放之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

然古代有又一相反之說，竹書紀年云：「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又云：「伊尹卽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

而中分之。」據此則伊尹實代太甲而自立，而放逐太甲之事，無可諱言。

(一) 商代第一次中興：

大戊立，伊陟爲相，舉巫咸，佐治。商道復興，遠方慕義，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

(二) 商代第二次中興，

祖乙舉巫咸之子巫賢，爲相。諸侯賓服，是爲二次中興。

(三) 商代第三次中興：

盤庚既立。紀綱再振，是爲三次中興，尙書有盤庚一篇爲當時之作品。

(四) 商代第四次中興：

武丁任其師甘盤爲相，居喪三年，不言國政，皆委於甘盤，夜夢事得聖人名悅，以所夢所見圖形旁求於天下，得之傅悅於版築之間。舉以爲相，是時北有鬼方，南有荆楚，武丁伐之，皆大克，是爲四次中興。

殷代末一帝爲紂王，相傳付王暴虐如下：

(一) 寵妲己行暴政。

(二) 微子啓諫之，不聽去之。箕子佯狂爲奴。比干諫之殺死。

(三) 使涓師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

(四) 實鹿台之錢，盈距橋之粟。

(五) 酒池肉林，男女裸逐其間。

(六) 長夜之飲。

(七) 炮烙之刑。

(八) 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

(九) 用費仲，惡來，等小人。

是室周室滋大，武王伐紂，戰於牧野，紂王乃登鹿台自焚死，殷亡。

由湯之後，商又五遷，和以上八遷，共十三遷。

(一) 湯居亳。

(二) 仲丁遷囂。(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

(三) 河亶甲居相。(括地志云：「在相州內黃縣。」)

(四) 祖乙遷庇。

(五) 南庚遷奄。

(六) 盤庚遷般。(在今河南安陽)

第四項 紂王是否至不仁之君

凡某一個民族戰敗某一個民族，一定要造出一些罪狀來，武王的伐紂，實在說起來，是民族之戰，周民族戰勝，自然自己說自己好；而說紂王怎樣暴虐。而後人更加一種枝上添花，烘雲托月的傳說。於是就造出謠言，說紂王如何暴虐，但我信紂王既或暴虐；也不至相傳說那樣利害，現在把我的意見說明如下：

(一) 牧誓上說紂王的罪狀是：「……惟婦人言是用，……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像這種罪狀，嚴格起來，只是用人不當而已！並不像後人傳說那樣暴虐，假設紂王暴虐，在交戰的「哀的翁頓書」上，曷能不大書特書？

(二) 武王伐紂，東觀兵至於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實在是恐怕號召不起來，所以如此。

(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還是沒有把握，不敢革命，足見殷尙未衰，武王德亦未溥。

(四) 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二月諸侯以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王的兵也是不少。足見紂王還能號令士卒，而武王呢？自己的力量不足，却勾來一些庸，蜀，羌，鬻，微，盧，彭，濮，八路蕃兵。也是小心謹慎，不敢輕敵，乞援外邦。

(五) 武王旣率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之兵。訓以步伐止齊，並謂：「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似此強迫利誘其部下，絕非似仁者之師。

(六) 泰誓稱紂王官人以世，但吾人試看周之公卿，大半屬於貴族；其官人以世，與紂相同，且變本加厲，大行封建。同姓及功臣，其封國者，不可勝數。此種自私自

利之惡例，又商紂所不敢爲者。不知自責，而反責人，豈非大謬。

(七) 至謂紂王好色，誠有其事，然紂王所嬖愛者妲己而已！若文王則后妃衆多，宮庭之中，亦持博愛主義，且皇帝八十一御妻之制，亦自周始。以是相較，果孰爲好色？孟子曰：「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然則周代祖先之好色者，亦未必乏人，奈何責紂？

(八) 武成稱：「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使紂師果倒戈，則可以不戰而定。又何以血流漂杵？正義曰：「罔有敵於我師，言紂衆雖多，皆無有敵我之心，自攻於後以北。自攻其後，必殺人不多，血流漂杵甚言之也！孟子云：「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其二三策而已矣」。仁者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流漂杵也？是言不實也。」這些話，實在替我說了。

(九) 孟子曰：「桀紂之惡，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是言最爲得體，湯武革命，決非以至仁伐至不仁。

(十) 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殷人從之去者極多，是爲朝鮮建國之始，殷色尙白，朝鮮人

民亦尙白，足見民未忘殷。

(十一) 周公以管叔蔡叔監殷，管叔蔡叔以殷叛，足見民心未散，特受周民族之壓迫，故起獨立運動。但是他們赤手空拳，豈有不失敗的理？弱小民族，只好受戰勝民族的摧殘！

(十二) 殷代的伯夷叔齊，謂武王伐紂，是以暴易暴，不願與之合作，寧肯餓死首陽山下。知識份子之不滿意於武王，於此可見。

(十三) 武王之率諸侯以伐殷，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皆相率以從。而天下大定之後，立國七十一，封兄弟之國五十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周之子孫不狂惑者皆爲諸侯。而庸，蜀，羌，鬻，微，盧，彭，濮，人，則未聞尺土之加封。論功行賞，何不平之甚？則以彼皆外族，非我同種，故不樂錫以茅土，以強其勢力。第平心論之，同處一國之中，一則盡佔政治之特權，一則只有義務，所謂帝國主義者，亦不過如是。

舉數事，可知武王片面之宣傳，不可盡信。紂王身死，只得任後人之舞文弄墨，



混淆黑白，而不能一辯。我儕今日讀史，只見武王誇張之辭，不見武王聲辯之語。若因而斷定紂王至暴，武王至仁。是正中戰勝民族虛偽宣傳之計，語云：「成者王侯敗者賊，一吾人讀史，不能不明辯之。庶不致受其瞽惑。」

商代社會一覽表

器	具	是由石器，轉到銅器時代。
農	業	已經發明後來也很發達。
牧	業	是極盛時期，不久轉到農業時期。
狩	獵	是一種副業，但也很重要。
漁	業	也是副業，但不大重要。
經	濟	由公有財產到私有財產
商	業	先以物易物，後來用具類交易。
階	級	有王族，貴族，平民，奴隸。
居	住	平民，是穴居，貴族和帝王才有廳堂屋宇。
風	俗	非常迷信，凡事須卜而後行。
婚	姻	是兄弟姊妹互相雜婚，是以多父，多母，而成氏族社會。

本書重要參考書目

威爾士世界史綱

楊人楩簡明世界史

楊人楩世界文化史要略

謝家榮地質學上編

李捷周口店採集研究之經過

斐文中中國猿人化石之發現

何炳松外國史

烏居龍藏南滿洲古人種考

安得生博士甘肅考古記

安得生博士甘肅遠古文化之絕對年代

周口店猿人之文化（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大公報斐文中）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科學雜誌十三卷一期）

（科學雜誌十四卷八期）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一一三

地質學會會報（第三卷第一期）

李濟之山西西陰村發掘報告書

翁文灝最近十年來中國史前時代之新發現（科學雜誌十一卷六期）

周傳儒中國上古史講義（東北大學）

顧頡剛古史辨

徐整五運歷年紀

徐整三五歷記

李泰芬中國史綱卷一

尙書

司馬遷史記夏本記

梁任公歷史研究法

竺可楨以歲差定尙書堯典四仲中星之年代

新城新藏東漢以前中國天文學史大綱

飯中島夫中國古代天文學成立之研究

王靜安古史新証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胡秋原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圖（讀書雜誌）

王禮錫古代之中國社會（讀書雜誌）

丁迪豪中國古代文學史論（讀書雜誌）

莫爾干古代社會

鐵雲藏龜

鐵雲藏龜之餘

殷虛書契前編

殷虛書契後編

燕京學報（十三期）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一三四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

歷史科學（四五六期）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

吳貫因史之梯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Grabau. Stratigraphy of China

Grabau. Text Book of Geology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Krseber. anthropologe.

B, Laufer,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中國上古史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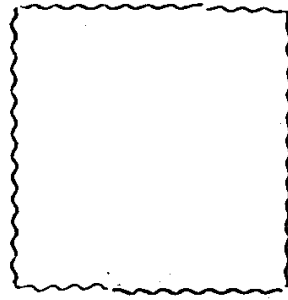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編著者 趙世昌

出版者 新史研究社

發行者 新史研究社

版權之證



代售處

北平宣內人文書店
 北平宣內好望書店
 北平東安市場新智書局
 北平東安市場華盛書局
 北平東安市場中原書局
 北平東安市場華北書局
 北平西單商場知行書店

北平西單商場文化書店
 北平西單商場君中書社
 北平西單商場郁文齋
 北平西單商場朔風書店
 北平西單商場東華書店
 北平西單商場曙光書店
 各省市各大書肆均有代售

6

11

